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azh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其中修改后的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上述决定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该决定同时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目前公司及旗下民办非企业学校均正常经营。《民促法修改决定》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公司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所在山东省内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尽管如此，一旦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出台其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客户全部为中小学学生，单个学生收

费金额较小，根据以往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消费习惯，公司历史上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现金收款的占比分别为19.25%、18.44%，虽然公司有严格的现金收款审核管理流程，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引导、说服等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截至2017年2月现金收款的占比已下降到1.04%，但仍存在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导致收入不能及时、准确入账的风险。

三、部分房产未获取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向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1-1712的12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大众传媒大厦建设项目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6年1月7日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件齐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7年2月20日，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上述房产已付清全部房款，并入住使用，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商品房实际交付后540日内，将所有权证初始登记相关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目前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房管局提交办理大众传媒大厦大证的文件，预计2017年底前可以获取。

同时，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12处房产，如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影响公司使用，因此导致的迁址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张维东承担。”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东和王现芹，张维东和王现芹合计控制公司95%的股份，张维东和王现芹系夫妻关系，张维东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现芹为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五、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课外辅导服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学费的方式，因此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公司2016年和2015年预收账款分别为5,681.19万元和1,857.80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大范围退费等特殊情况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流动资产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购买1,5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会保持高现金储备，能够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公司在盈利模式创新、新设教学点、对外投资方面的资金需求。但是，高现金储备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不能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实现货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公司可能面临货币资金利用率低的流动资产管理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依然存在着流动资产的管理风险。

七、人员流动性风险

课外辅导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专业的人才队伍，对管理层人员及辅导教师的整体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能否吸引和留住人才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在教师频繁流动的情况下，容易导致学生学习阶段不连贯，甚至造成学习阶段性脱节，因此教师的频繁流动会对公司的稳定和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1
二、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1
三、部分房产未获取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五、人员流动性风险.....	3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词语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4
七、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1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1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6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13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7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智教育、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大智教育前身（2015年12月前名称为济南大智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名称为济南大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指	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系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2016年6月注销
固润得	指	济南固润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智教育发起人之一
益源德	指	济南益源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智教育发起人之一
和睿砺	指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大智教育发起人之一
睿砺资产	指	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持股和睿砺 1.92%的股东
和睿资产	指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持股和睿砺 0.19%的股东
历下区泉广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泉广分公司
历下区开元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开元分公司
历下区花园庄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花园庄分公司
历下区国华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国华分公司
历下区燕山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燕山分公司
历下区辅仁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辅仁分公司
历下区山师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区山师分公司
市中区伟东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伟东分公司
市中区八一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八一分公司
市中区大观园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大观园分公司
市中区万达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万达分公司
市中区阳光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阳光分公司
天桥区无影山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桥区无影山分公司
天桥区翡翠郡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桥区翡翠郡分公司
历城区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城区分公司
槐荫区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槐荫区分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长清区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清区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济宁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潍坊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莒南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分公司

聊城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德州分公司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文首教育	指	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大智教育全资子公司
习来习往	指	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大智教育全资子公司
习文图书	指	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系大智教育全资子公司
历下大智学校	指	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系大智有限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潍坊接力学校	指	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系大智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向自然人焦安成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岛接力	指	青岛接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大智教育正在使用的商标“接力”的所有者
和诺	指	和诺（山东）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大智有限提供劳务派遣相关业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停止合作
青岛大智信息	指	青岛大智教育信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东曾持股 80%，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二、专用词语释义

小升初	指	小学升初中入学考试
中考	指	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课消	指	系“课时消耗”的简称，为学员实际接受的培训课时；学员到公司各教学点上课时，通过打卡将已购买未上课的课时转化为实际接受的培训课时，公司完成相应课时的辅导服务并据此确认收入

注：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zhi Educ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1.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7 层
邮编	250014
董事会秘书	张义明
所属行业	①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②P82 教育（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③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④13121110 教育服务（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非学历短期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软件开发；网络课程软件开发；图书批发和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575574478K
联系电话	0531-86155277
传真	0531-86408577
电子邮箱	dongmi@dz211.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z211.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人民币 30,01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7 年 2 月 27 日，大智教育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基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张维东	董事长	22,507,500	75.00	否	-
2	固润得	-	3,601,200	12.00	否	-
3	益源德	-	2,400,800	8.00	否	-
4	和睿砺	-	1,500,500	5.00	否	-
合计		-	30,01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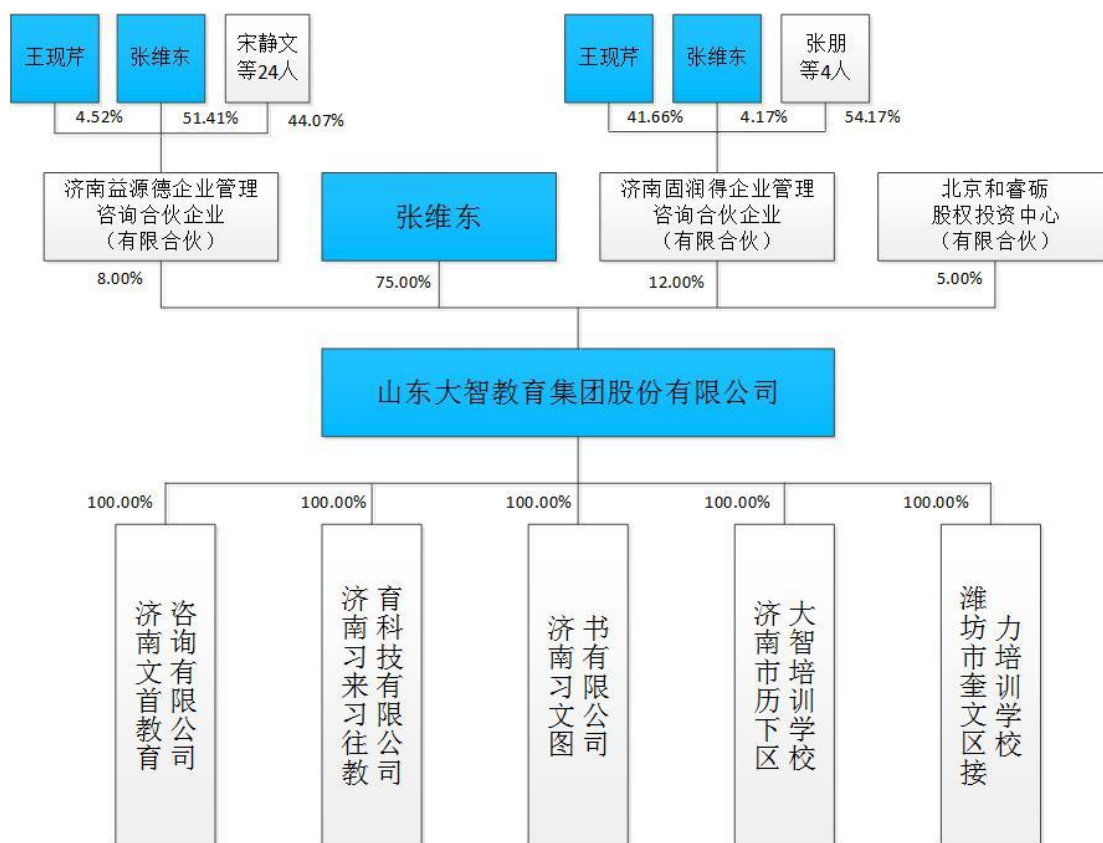
因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尚不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维东直接持有公司75.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张维东持有固润得4.17%的股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现芹持有固润得41.66%的股份，张维东和王现芹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固润得控制公司12.00%的股份。张维东持有益源德51.41%的股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现芹持有益源德4.52%的股份，两人通过益源德控制公司8.00%的股份。张维东和王现芹合计控制公司95.00%的股份，张维东担任董事长，王现芹为董事，张维东和王现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张维东

张维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人民日报社新闻培训中心华东中心，培训部员工；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任院长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任校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长，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2、王现芹

王现芹，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供职于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任教务处处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任副校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副总裁；2017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副总裁，任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张维东和王现芹持股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持有/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
2015.1.1-2015.11.25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875	87.50	92.50
	王现芹	实际控制人	10.05	5.00	
2015.11.26-2016.3.27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7.885	88.50	93.50
	王现芹	实际控制人	10.05	5.00	
2016.3.28-2016.4.25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00	100.00	100.00
2016.4.26-2016.7.7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1.00	100.00	100.00
2016.7.8-2016.7.24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0.88	88.00	100.00
	固润得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控制的企业	360.12	12.00	
2016.7.25-2016.10.24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80	80.00	100.00
	固润得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控制的企业	360.12	12.00	
	益源德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控制的企业	240.08	8.00	
2016.10.25 至今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75	75.00	95.00

	固润得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控制的企业	360.12	12.00	
	益源德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控制的企业	240.08	8.00	

报告期内，张维东和王现芹实际支配的股权合计均超过了90.00%以上，其中在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王现芹未实际持股，但其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裁的职务，同配偶张维东能够依其持有及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维东和王现芹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张维东和王现芹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张维东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现芹为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管理决策、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张维东和王现芹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维东	22,507,5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固润得	3,601,200	1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益源德	2,400,800	8.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和睿砺	1,500,500	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10,000	100.00	-	-

2、股东的基本情况

（1）固润得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BDDD8E	名称	济南固润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东	合伙期限至	2066年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59号山东金融超市副楼301		

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润得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东	普通合伙人	208,250.00	4.17
2	王现芹	有限合伙人	2,083,350.00	41.66
3	张朋	有限合伙人	2,083,350.00	41.66
4	张丽君	有限合伙人	208,350.00	4.17
5	宋静文	有限合伙人	208,350.00	4.17
6	王艳艳	有限合伙人	208,350.00	4.17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2）益源德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CWGR93	名称	济南益源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东	合伙期限至	2066年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59号山东金融超市副楼3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源德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东	普通合伙人	3,394,050.00	51.41
2	王现芹	有限合伙人	298,375.00	4.52
3	宋静文	有限合伙人	285,725.00	4.33
4	赵珩	有限合伙人	235,125.00	3.56
5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31,825.00	3.51
6	张丽君	有限合伙人	223,850.00	3.39
7	苏好帅	有限合伙人	169,950.00	2.57
8	常广成	有限合伙人	117,425.00	1.78
9	王焕梅	有限合伙人	117,425.00	1.78
10	朱静静	有限合伙人	130,075.00	1.97
11	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20,725.00	1.83
12	梁强	有限合伙人	116,600.00	1.77
13	吕倩倩	有限合伙人	113,575.00	1.72
14	肖吉成	有限合伙人	110,275.00	1.67
15	王琛琛	有限合伙人	103,125.00	1.56
16	焦从从	有限合伙人	103,125.00	1.56
17	单国洺	有限合伙人	122,100.00	1.85
18	王双兴	有限合伙人	102,300.00	1.55
19	许晨	有限合伙人	95,975.00	1.45
20	于翠平	有限合伙人	88,825.00	1.35

21	李文静	有限合伙人	60,225.00	0.91
22	史晓丽	有限合伙人	60,225.00	0.91
23	张成芳	有限合伙人	60,225.00	0.91
24	安学平	有限合伙人	49,225.00	0.74
25	刘亚君	有限合伙人	45,925.00	0.70
26	管瑞锋	有限合伙人	45,925.00	0.70
合计		-	6,602,200.00	100.00

(3) 和睿砺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42259598	名称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至	2020年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和睿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睿资产	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	0.19
2	睿砺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2
3	吕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46
4	马肖风	有限合伙人	1,890.00	36.35
5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3
6	赵治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合计		-	5,200.00	100.00

和睿砺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和睿资产，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详见本节“（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张维东持有固润得 4.17%的股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维东持有益源德 51.41%的股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合伙企业。其中，自然人张维东和合伙企业固润得、益源德均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企业和睿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和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9568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类型	本有限合伙将以两名普通合伙人在产业认知、互联网教育、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优势，从事学前教育、职业教育、K12 课外辅导、在线教育等领域优质企业或优质项目的股权投资业务（优先投资于有强烈互联网转型需求的教育培训公司），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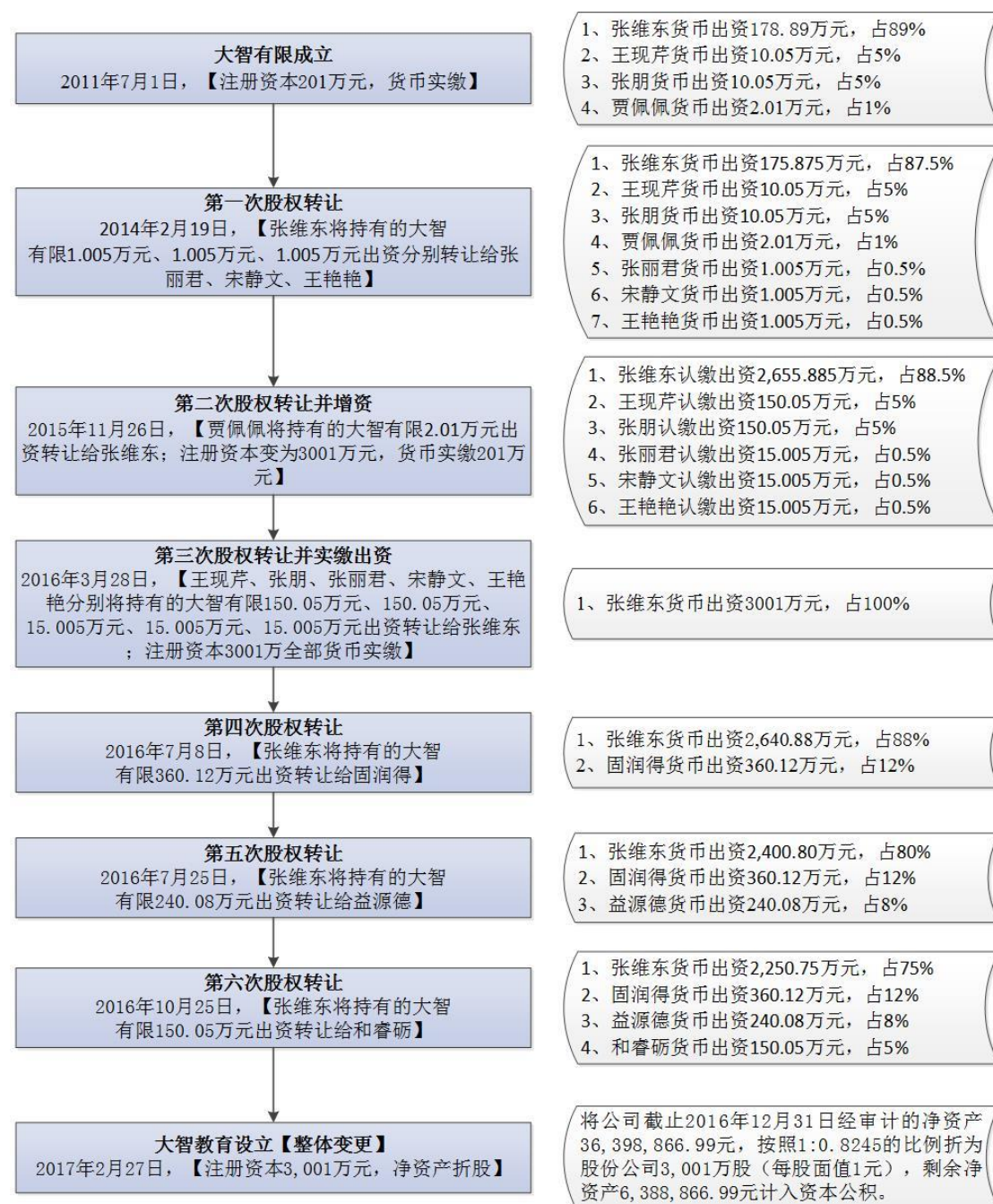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和睿资产基本信息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46756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强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5年3月16日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P1014096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
管理基金主要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1年7月1日，大智有限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济南大智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7年2月27日，大智有限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201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大智有限系由自然人张维东、王现芹、张朋和贾佩佩共同出资，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1日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张维东	178.89	178.89	货币	89.00
2	王现芹	10.05	10.05	货币	5.00
3	张朋	10.05	10.05	货币	5.00
4	贾佩佩	2.01	2.01	货币	1.00
合计		201.00	201.00	-	100.00

2011年6月10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11〕第F032号），确认张维东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78.89万元；王现芹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0.05万元；张朋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10.05万元；贾佩佩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2.01万元。

根据获取设立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为鼓励创业团队，维持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性，通过向创业团队成员王现芹、张朋、贾佩佩赠与资金的形式对其进行激励。具体激励方式为张维东无偿赠与王现芹、张朋、贾佩佩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货币资金，用于后者向公司实缴出资。同时约定其拥有分红权，但未经张维东同意不得处置其持有的股权；如其从公司离职，则应当将其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维东，转让价格为零元。张维东、王现芹、张朋、贾佩佩均对上述情况及股权转让约定无异议。

2011年7月1日，大智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200194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智有限依法设立。

（二）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维东将持有的1.005万元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张丽君，将持有的1.005万元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宋静文，将持有的1.005万元股权以零元转让给王艳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张丽君、宋静文和王艳艳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张丽君、宋静文和王艳艳分别与张维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股东张维东、张丽君、宋静文、王艳艳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为鼓励创业团队，维持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性，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股权无偿转让给核心员工张丽君、宋静文、王艳艳；并约定其享有分

红的权利，未经张维东同意，不得处置其持有的股权；如其从公司离职，则应当将其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维东，转让价格为零元。张维东、张丽君、宋静文、王艳艳均对此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股权转让约定无异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维东	175.875	175.875	货币	87.50
2	王现芹	10.05	10.05	货币	5.00
3	张朋	10.05	10.05	货币	5.00
4	贾佩佩	2.01	2.01	货币	1.00
5	张丽君	1.005	1.005	货币	0.50
6	宋静文	1.005	1.005	货币	0.50
7	王艳艳	1.005	1.005	货币	0.50
合计		201.00	201.00	-	100.00

2014年2月1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00194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且认缴出资增加至3,001.0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贾佩佩将持有的2.0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维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张维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478.00万元，王现芹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40.00万元，张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40.00万元，张丽君以货币认缴出资14.00万元，宋静文以货币认缴出资14.00万元，王艳艳以货币认缴出资14.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万元增加至3,001.00万元。

同日，贾佩佩与张维东签订了《济南大智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零元。

根据获取股东张维东、贾佩佩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系因贾佩佩从大智有限离职，根据公司设立时贾佩佩与张维东的约定，贾佩佩从大智有限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张维东，转让价格为零元。张维东、贾佩佩均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维东	2,655.885	177.885	货币	88.50
2	王现芹	150.05	10.05	货币	5.00
3	张朋	150.05	10.05	货币	5.00
4	张丽君	15.005	1.005	货币	0.50
5	宋静文	15.005	1.005	货币	0.50
6	王艳艳	15.005	1.005	货币	0.50
合计		3,001.00	201.00	-	100.00

2015年11月26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营业执照》。

（四）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至3,001.00万元

2016年3月2日，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现芹、张朋、张丽君、宋静文和王艳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维东，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公司净资产与各转让股东持股比例的乘积计算所得。同日，王现芹、张朋、张丽君、宋静文和王艳艳分别与张维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股东王现芹、张朋、张丽君、宋静文、王艳艳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与张维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设立时对贾佩佩、张朋、王现芹所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以及于2014年2月对张丽君、宋静文、王艳艳所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故公司决定终止以上员工激励计划。为此，各方一致同意贾佩佩、张朋、王现芹、张朋、王现芹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条件归还给张维东，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变更为零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和价格实际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张维东、张丽君、王现芹、张朋、宋静文、王艳艳对此次股权转让的数量、股权转让价格及变更均无异议。基于激励员工实际并未出资，持有期间也未进行过分红，激励终止实际零元转让，上述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维东	3,001.00	201.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1.00	201.00	-	100.00

2016年3月2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6日，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

新天地会验字（2016）第1012号），确认张维东于2016年4月25日以货币实缴出资2,8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3,001.00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维东	3,001.00	3,001.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1.00	3,001.00	-	100.00

（五）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大智有限股东张维东作出决议：张维东将其持有的360.12万元股权以每股1.05元的价格转让给固润得。同日，张维东与固润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3,781,26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维东	2,640.88	2,640.88	货币	88.00
2	固润得	360.12	360.12	货币	12.00
合计		3,001.00	3,001.00	-	100.00

2016年7月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营业执照》。

（六）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1日，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维东将其持有的240.08万元股权以每股1.06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源德。同日，张维东与益源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2,544,848.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维东	2,400.80	2,400.80	货币	80.00
2	固润得	360.12	360.12	货币	12.00
3	益源德	240.08	240.08	货币	8.00
合计		3,001.00	3,001.00	-	100.00

2016年7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营业执照》。

（七）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5日，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维东将其持有的150.05万元股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睿砺。同日，张维东与和睿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225.075万元。和睿砺为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上述转让价格在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情况和公司成长性后，与转让方和睿砺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与和睿砺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维东	2,250.75	2,250.75	货币	75.00
2	固润得	360.12	360.12	货币	12.00
3	益源德	240.08	240.08	货币	8.00
4	和睿砺	150.05	150.05	货币	5.00
合计		3,001.00	3,001.00	-	100.00

2016年10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营业执照》。

（八）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股本30,010,000股

201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改的中介机构。

2017年2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0012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520000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6,398,866.99元。

2017年2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7〕第000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34.59万元。

201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6,398,866.99元为依据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10,000股，每股1元，折

股比例为1:0.8245，剩余净资产6,388,866.99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大智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7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俊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7日，大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测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张维东、王现芹、张丽君、王艳艳和强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李建峰、王俊、付敬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维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宋静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义明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邢占东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建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维东	2,250.75	2,250.75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固润得	360.12	360.12	12.00	净资产折股
3	益源德	240.08	240.08	8.00	净资产折股
4	和睿砺	150.05	150.05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1.00	3,001.00	100.00	-

2017年2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一）收购的必要性及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为利用被收购方潍坊接力学校在潍坊的资源，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大智有限决定收购潍坊接力学校，将其收购后纳入合并范围。

潍坊接力学校收购前情况为：

基本信息			
登记证书号	民证字第 GB0101197	名称	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
举办者	焦安成	登记日期	2013年9月3日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局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中友大厦		
经营范围	英语培训		

（二）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0日，大智有限独资股东张维东作出决议：为利用被收购方潍坊接力学校在潍坊的资源，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大智有限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价格参考经专业第三方评估后的净资产同被收购方讨论决定。

（三）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及作价依据

2016年5月3日，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大舜会审字〔2016〕第40450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合并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113,000.00
成本	-130,979.40
营业费用	-98,628.84
利润总额	-116,608.24

净利润	-116,608.24
-----	-------------

2016年5月3日，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中慧评报字〔2016〕第039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对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322,717.27元，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00,857.27
固定资产-设备	94,1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0,000.00
资产总计	325,017.27
流动负债	2,300.00
净资产	322,717.27

2016年5月11日，大智有限、焦安成和潍坊接力学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

（1）大智有限以50.00万元的对价收购焦安成举办的潍坊接力学校，收购后大智有限对潍坊接力学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决策权。（2）大智有限和潍坊接力学校可以在潍坊、青岛、莒南地区使用注册号为20658588的“ENGLISH EDUCATION”商标（该商标系青岛接力正在申请的商标，已于2016年11月获取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日，青岛接力与潍坊接力学校签订《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同意上述商标使用事宜。

2016年5月20日，奎文区教育局换发了教民137070570001010号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6年6月21日，潍坊市奎文区民政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705MJE424588G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接力学校定位于艺考生中小学文化课辅导教学点，利用潍坊接力学校在潍坊的资源和生源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并与“大智”品牌产生协同效应。

（五）收购价款支付以及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分别于2016年5月、6月全部进行了支付，并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500,000.00元，潍坊接力学校收购前为无关联自然人焦安成控制的可

以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潍坊接力学校的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大智教育合并财务报表已将支付价款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即评估价值 322,717.27 元的差异 177,282.73 元确认了商誉。

2017 年 1 月 4 日，潍坊市奎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在潍坊市奎文区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社会保险，该单位 2016 年 12 月为毕永杰和徐美杨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1 月 19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奎文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3 日，潍坊市奎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税务登记，未实现收入，未缴纳税款。

2017 年 2 月 7 日，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规章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8 日，潍坊市奎文区民政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在 2015、2016 年按时参加年检。

七、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

大智教育下设 27 家分公司，包括济南区域 18 家、青岛区域 1 家和临沂、济宁等其他城市 8 家，分别负责各区域的业务开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济南区域 18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	历下区泉广分公司	91370100MA3CDQUL87	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118-1 号冻源大厦 3 层	2016 年 7 月 14 日	宋静文	非学历短期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软件开发；网络课程软件开发；图书批发和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下区开元分公司	91370100MA3CDQTW14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45 号	2016 年 7 月 14 日		
3	历下区花园庄分公司	91370100MA3CDQU222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 号楼主楼 5 层	2016 年 7 月 14 日		
4	历下区国华分公司	91370100MA3CDW5W56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 号综合楼一楼	2016 年 7 月 18 日		
5	历下区燕山分公司	91370100MA3CDW28XT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588 号市级公建 101	2016 年 7 月 18 日		
6	历下区辅仁分公司	91370100MA3CDWFC5E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 21366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7	历下区山师分公司	91370100MA3CDY410K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4-3 号 1-3	2016 年 7 月 19 日		
8	市中区伟东分公司	91370100MA3CDQUQ9E	济南市市中区八里洼路 60 号 7 号楼 2 单元商铺 L	2016 年 7 月 14 日		
9	市中区八	91370100MA3CDWFK06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一分公司		21-5 号楼 2 层十八			
10	市中区大观园分公司	91370100MA3CDW765T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 62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市中区万达分公司	91370100MA3CDWEL2P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C 座 3 层 307、308、309、310、311	2016 年 7 月 18 日		
12	市中区阳光分公司	91370100MA3CDWEX0T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9-1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13	天桥区无影山分公司	91370100MA3CDQUA8W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50 号 2 号楼 1-101-2 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		
14	天桥区翡翠郡分公司	91370100MA3CDWGG45	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 15 号翡翠郡北区 27 号楼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	历城区分公司	91370100MA3CDW3869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58 号齐鲁工业大学东校区办公楼第二层	2016 年 7 月 18 日		
16	槐荫区分公司	91370100MA3CDW2M4T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德裕家园一区 9 号楼 311-7 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		
17	高新区分公司	91370100MA3CDW2C2B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虹路 1092 号 2 楼 204 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		
18	长清区分公司	91370100MA3CDWC240	济南市长清区龙泉街 1723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青岛区域 1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	青岛分公司	91370202MA3C5CJJXG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66 号中天恒商务大厦 601/602/606 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	杨鹏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济宁等区域 7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	临沂分公司	9137130258451504X6	兰山区通达路 113 号澳尔诺国际大厦 2006 室	2011 年 9 月 20 日	苏好帅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分公司	91370811054980198U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共青团路路东运河城商业中心 B 区 11 层	2012 年 9 月 29 日	苏好帅	非学历英语技能培训;非学历语文技能培训;非学历物理技能培训;非学历化学技能培训;非学历数学技能培训;非学历生物技能培训;非学历地理技能培训;非学历历史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软件开发;网络课程软件开发;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安分公司	91370900071327318C	泰安市东岳大街 57 号信用大厦二楼	2013 年 5 月 6 日	苏好帅	非学历短期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软件开发;网络课程软件开发;图书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分公司	91370303090673726R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99 号世纪路以西人民路以南花好园 2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苏好帅	非学历短期培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软件开发;网络课程软件开发;图书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潍坊分公司	91370705MA3CBDPX8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626 号中友大厦 407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苏好帅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莒南分公司	91371327MA3CBFU481	莒南县城人民路 47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苏好帅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聊城分公司	91371500MA3CGN4X9T	聊城市东昌东路 40-3 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	苏好帅	为总公司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德州分公司	91371402MA3D7M6L2L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东方红路 587 号宝林大厦综合楼 8 层	2017 年 2 月 21 日	苏好帅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

为了拓展公司相关业务链条的发展，大智教育下设 3 家子公司，文首教育、习来习往和习文图书，分别定位于教育咨询、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和出版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业务定位
1	文首教育	2016 年 1 月 27 日	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培训、办学、家教）。	教育咨询
2	习来习往	2016 年 1 月 27 日	教学软件开发及批发、零售。	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及家长教育线上辅导
3	习文图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图书（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	出版发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文首教育

（1）文首教育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648M8J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东
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7 层 17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培训、办学、家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智教育持股 100.00%

（2）文首教育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文首教育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年1月20号，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智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文首教育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102MA3C648M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②2016 年 2 月，文首教育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00 万元

2016年1月28日，股东大智有限决定：文首教育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66.00万元。

2016年2月2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648M8J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9日，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泉会事验字（2016）第1005号），确认大智有限货币实缴出资366.00万元。

③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7年3月8日，文首教育做出股东会决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第七条中股东“济南大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张维东经理职务，聘任武园会为文首教育经理；免去辛青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邢潇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1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文首教育治理情况

文首教育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文首教育的关联关系

名称 \ 项目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大智教育	张维东	张维东（董事长）	-	-
文首教育	大智教育	张维东（执行董事）	张朋	武园会（经理）
张维东系大智教育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文首教育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文首教育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及经营合法规范情况

文首教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文首教育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文首教育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参保职工3人，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7年2月6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文首教

育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济历下检预查〔2017〕649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至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8 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存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逾期申报的情形，并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文首教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的税款为 0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了（2017）历下企证字第 F38 号《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涉税证明》，证明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济南文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2、习来习往

（1）习来习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648WXT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东
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710 室
经营范围	教学软件开发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智教育持股 100.00%

（2）习来习往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习来习往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年1月20号，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智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济南互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1月27日，济南互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70102MA3C648W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②2016年2月，习来习往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66.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股东大智有限决定：济南互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66.00万元。

2016年2月2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648WXT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9日，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泉会事验字〔2016〕第1007号），确认大智有限货币实缴出资366.00万元。

③2016年4月，习来习往名称变更为“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股东大智有限决定：济南互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648WXT的《营业执照》。

④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7年3月8日，习来习往做出股东决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第七条中股东“济南大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张维东经理职务，聘任曲瑗琳担任习来习往经理，免去辛青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滕杰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1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习来习往治理情况

习来习往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3年，可连任；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习来习往的关联关系

项目 名称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大智教育	张维东	张维东（董事长）	-	-
习来习往	大智教育	张维东（执行董事）	张朋	曲瑗琳（经理）
张维东系大智教育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习来习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习来习往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及经营合法规范情况

习来习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习来习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习来习往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参保职工 3 人，单位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济历下检预查〔2017〕647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至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8 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2017 年 2 月 9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了（2017）历下企证字第 F40 号《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涉税证明》，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3、习文图书

(1) 习文图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648R9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维东
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711 室
经营范围	图书（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大智教育持股 100.00%

（2）习文图书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 月，习文图书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年1月20号，大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智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习文图书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102MA3C648R9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②2016 年 2 月，习文图书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00 万元

2016年1月28日，股东大智有限决定：习文图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66.00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648R9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9日，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泉会事验字〔2016〕第1006号），确认大智有限货币实缴出资366.00万元。

③2017 年 3 月，股东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7 年 3 月 8 日，习文图书做出股东决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第七条中股东“济南大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张维东经理职务，聘任王心慈担任习文图书经理，免去辛青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于瑞英为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习文图书治理情况

习文图书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习文图书的关联关系

名称 \ 项目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大智教育	张维东	张维东（董事长）	-	-
习文图书	大智教育	张维东（执行董事）	张朋	王心慈（经理）
张维东系大智教育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习文图书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习文图书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及经营合法规范情况

习文图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习文图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税地税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习文图书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参保职工 3 人，单位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济历下检预查〔2017〕648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2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至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8 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2017 年 2 月 9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了（2017）历下企证第 F39 号《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涉税证明》，证明济南习文图书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三）民办非企业学校

为了进一步更好的开拓公司区域业务，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新设历下大智学校，2016 年 6 月收购潍坊接力学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取得方式	办学内容	业务定位
1	历下大智学校	2016 年 11 月 2 日	新设成立	中高考辅导、现代文秘、外语培训、作文辅导	复读生辅导
2	潍坊接力学校	2013 年 9 月 3 日	股权收购	英语培训	潍坊艺术体育特长生辅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1、历下大智学校

基本信息			
登记证书号	52370102MJD7130462	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
举办者	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7 号主楼二层		
经营范围	中高考辅导、现代文秘、外语培训、作文辅导		

2016 年 4 月 15 日，大智有限唯一股东张维东做出决定：为了进一步更好的开拓公司区域业务，大智有限举办设立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

2016 年 5 月 15 日，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泉会事验字〔2016〕第 2006 号），确认历下大智学校已收到大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历下大智学校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核发的教民 137010270092561 号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历下大智学校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70102MJD7130462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历下大智学校依法设立。

2017 年 2 月 15 日，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自注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5 日，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济南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自办学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规章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2、潍坊接力学校

潍坊接力学校是大智有限于 2016 年 6 月从无关联自然人焦安成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本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维东	董事长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2	王现芹	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3	张丽君	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4	王艳艳	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5	强帅	董事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1、张维东，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现芹，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丽君，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3年3月，供职于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师；1993年4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山东威海机械五金矿产公司，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任教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济南区域副总校长、教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济南区域副总校长、教务总监，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4、王艳艳，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财务资产中心员工；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资产办主任；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资产办主任，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5、强帅，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北京德威乐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师；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2015年3

月至今，供职于和睿资产，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供职于睿砺资产，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李建峰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2	王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3	付敬敬	监事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1、李建峰，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员工关系管理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供职于山东肥城矿业集团鑫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组织干事、团委书记；2003年11月至2010年8月，供职于山东肥城矿业集团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政工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供职于山东肥城矿业集团安全文化培训学院，任院长；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人才院院长；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人才院院长，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2、王俊，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供职于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绩效专员；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监事，绩效专员，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3、付敬敬，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供职于济南市启帆教育培训学校，高中讲师；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高中讲师；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监事，高中讲师，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朋	总经理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2	宋静文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3	张义明	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4	邢占东	财务负责人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1、张朋，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任副校长；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2、宋静文，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任副校长；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副总裁兼济南区域负责人；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济南区域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3、张义明，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供职于山东晨鸣纸业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专员；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供职于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专员；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供职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务部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供职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总裁秘书；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4、邢占东，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新疆哈密巴里坤县大河镇团委，员工；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供职于烟台五洲施得富肥料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供职于大智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70.49	3,603.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8.38	3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8.38	34.15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4	99.05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速动比率（倍）	0.99	0.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54.23	1,756.48
净利润（万元）	774.23	-2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23	-2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27	-2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27	-28.02
毛利率（%）	46.96	43.39
净资产收益率（%）	33.84	-5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98	-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6.23	2,11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10.51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 4、联系电话：010-83991888
- 5、传真：010-8808663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博
- 7、项目小组成员：刘天鑫、孙宏辉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2、主任合伙人：王德勇
- 3、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68号玉泉森信大酒店C座10层
- 4、联系电话：0531-61369266
- 5、传真：0531-61369268
- 6、经办律师：李岚红、刘然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5、传真：010-82250851
- 6、经办会计师：杨书夏、潘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楼18层
- 4、联系电话：0531-80995593
- 5、传真：0531-80995593
- 6、经办评估师：尹巍、张相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3、负责人：戴文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3、法定代表人：谢庚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的教育培训公司，重点面向高考和中考考生的文化课辅导，通过 1 对 1 和小班的教学形式，基于在线测评系统、自适应测评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和自主开发的重点学科辅导教材以及习来习往网和智库网的线上网络资源，为中小學生提供文化课的课外辅导服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 33 个教学点，在校学员 15,000 余人，已成为山东区域最具品牌影响力的教育培训机构之一，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文化课辅导一流公司，成为中国最受信赖的教育品牌之一。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提供的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服务采用 1 对 1 和小班的教学辅导形式，具体服务描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类别细分	主要服务描述	图片展示
1	1 对 1	-	1 对 1 辅导是指一个讲师针对一个学生单独进行授课，公司在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员知识掌握水平、性格特点的不同，对其进行准确定位，打造符合学员特质的专属教学体系，定制具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编制专属教案和《个人成长轨迹》，根据上课情况及时反馈家长并进行回访。	
2	小班	2 人制	2 人制是指一个讲师针对两名学生进行授课的模式，2 人制结合了 1 对 1 辅导和班课的优势，不仅一定程度上利于公司对其量身规划课程，而且相较于班课而言可以获得讲师更多的指导，学员可以结伴相互鼓励、相互监督，形成一种良性的竞争氛围，辅导效果更加明显。	
		班课	班课是指 25 人以内的集中授课模式，公司基于教研人员对不同学习水平学员的深入研究结果，将小班辅导课程进行细化分类，学员可以根据公司对其进行全面学习水平测试的结果，选择符合自己当前学习水平的课程。	

公司经过多年教学研究，结合教育行业特点，开发出了适用不同群体、具有

针对性特征的课程，包括高考系列辅导课程、中考系列辅导课程、寒暑假系列衔接课程和春秋系列周末课程，具体课程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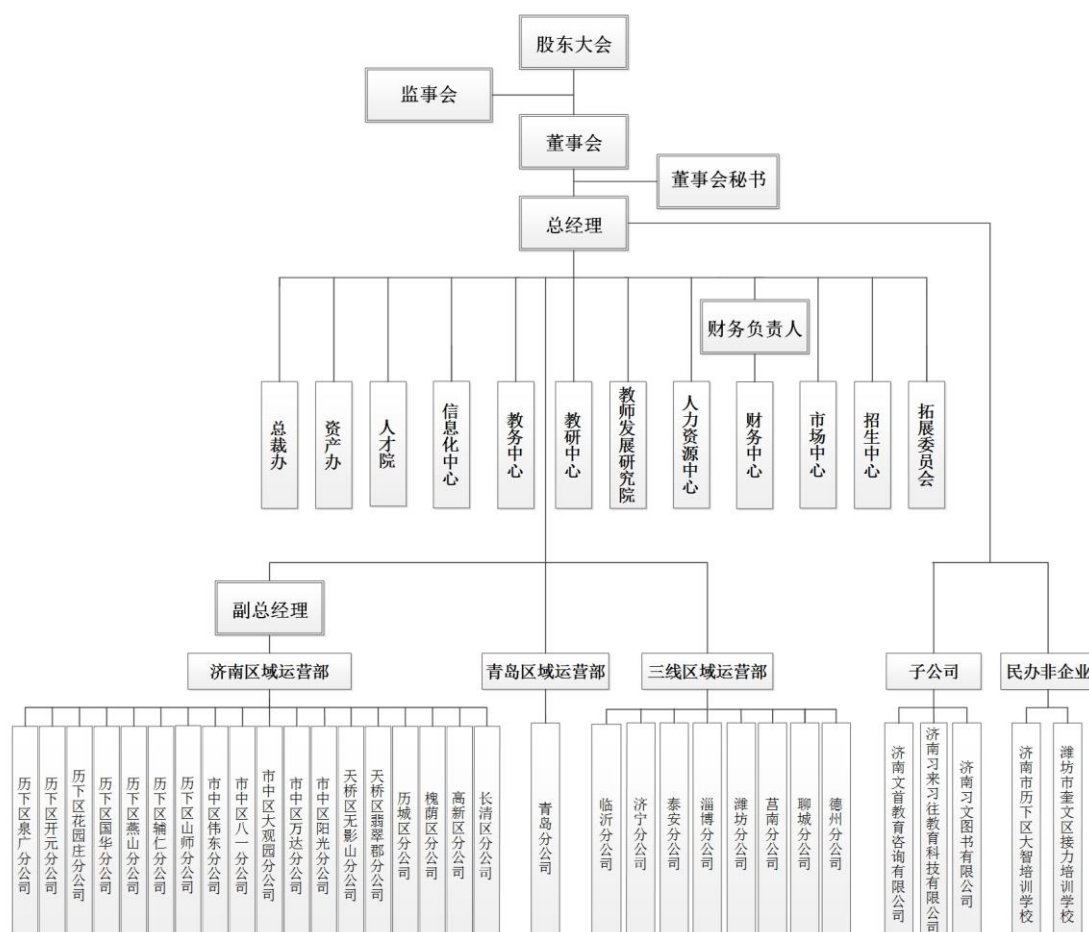
系列课程			课程明细	课程介绍	适用对象
高考系列辅导课程	专题针对性课程		1对1黄金、铂金、钻石专题课程	系列课程包括高考基础巩固、拔高冲刺、培优定向自主招生、艺体生文化课及高考复读等类别课程，旨在提高不同文化课水平学生的高考学业成绩。	应届普通高考学生； 应届自主招生学生； 应届艺术体育类考生； 高考复读学生。
			2人制专题课程		
	集团课程		高考第一课		
			高考最后一讲		
			自主招生集训营		
			自主招生科技创新集训营		
			王燕谋高考数学点睛6讲		
	全托课程		高考艺体生文化课强训班		
			高考复读		
	常规班课		高考备考40讲		
			高考经典特训40讲		
			高考热点专题40讲		
			高考冲刺30讲		
中考系列辅导课程	专题针对性课程		1对1黄金、铂金、钻石专题课程	系列课程包括中考基础巩固、拔高冲刺、培优定向、定向培养等类别课程，旨在提高不同文化课水平学生的中考学业成绩。	应届普通中考学生； 应届特长中考学生； 应届推荐中考学生。
			2人制专题课程		
	集团课程		中考第一课		
			中考最后一讲		
	常规班课		初三经典特训40讲		
			初三秋季培优40讲		
			初三寒假备考40讲		
			中考冲刺28讲		
			中考培优40讲		
寒暑假系列衔接课程	寒假	高中	高一高二寒假衔接28讲	系列课程包括各年级假期基础巩固、拔高冲刺、单科王牌、假期培优等类别课程，旨在提高学生衔接前后学期课业知识的能力。	各年级中小学生。
			高一高二寒假培优40讲		
			高中语文单科王牌7讲		
			高中生物单科王牌7讲		
			高二文数单科王牌7讲		
		初中	初一初二寒假衔接50讲		
			地理生物最后一讲		
			初中语文单科王牌7讲		
			初中英语音标疯狂突破10讲		
			小五/小六寒假衔接30讲		
		小学	小红花作文寒假10讲		
			小六奥数寒假10讲		
			定向稼轩中学直通54讲		
			定向外国语直通54讲		
			定向山大附中直通54讲		
	暑假	高中	新高一高二暑假衔接40讲		
			新高一高二暑假培优40讲		
			高中语文单科王牌10讲		
			高中生物单科王牌10讲		

		初中	新初三暑假衔接 40 讲 新初一初二暑假衔接 50 讲 初中语文单科王牌 10 讲 初中英语音标疯狂突破 10 讲		
		小学	新小五/小六暑假衔接 30 讲 小红花作文暑假 10 讲 新小六奥数暑假 10 讲		
春秋 季系列 周末 课程	春季	高中	高考五一集训 高一高二春季 40 讲 高中语文单科王牌 10 讲 高中生物单科王牌 10 讲 高二文数单科王牌 10 讲	系列课程包括各年级假期基础巩固、拔高冲刺、单科王牌、假期培优等类别课程，旨在提高学生平时成绩。	各年级中小學生。
		初中	初一初二春季 70 讲 初一初二春季培优 42 讲 初中语文单科王牌 10 讲		
		小学	小五、小六春季 42 讲 小红花作文春季 10 讲 小六奥数春季 10 讲		
	秋季	高中	高中语文单科王牌 10 讲 高一高二秋季 40 讲 高中生物单科王牌 10 讲		
		初中	初一初二秋季 70 讲 初一初二秋季培优 42 讲 初中语文单科王牌 10 讲		
		小学	小五、小六秋季 42 讲 小红花作文秋季 10 讲 小六奥数秋季 10 讲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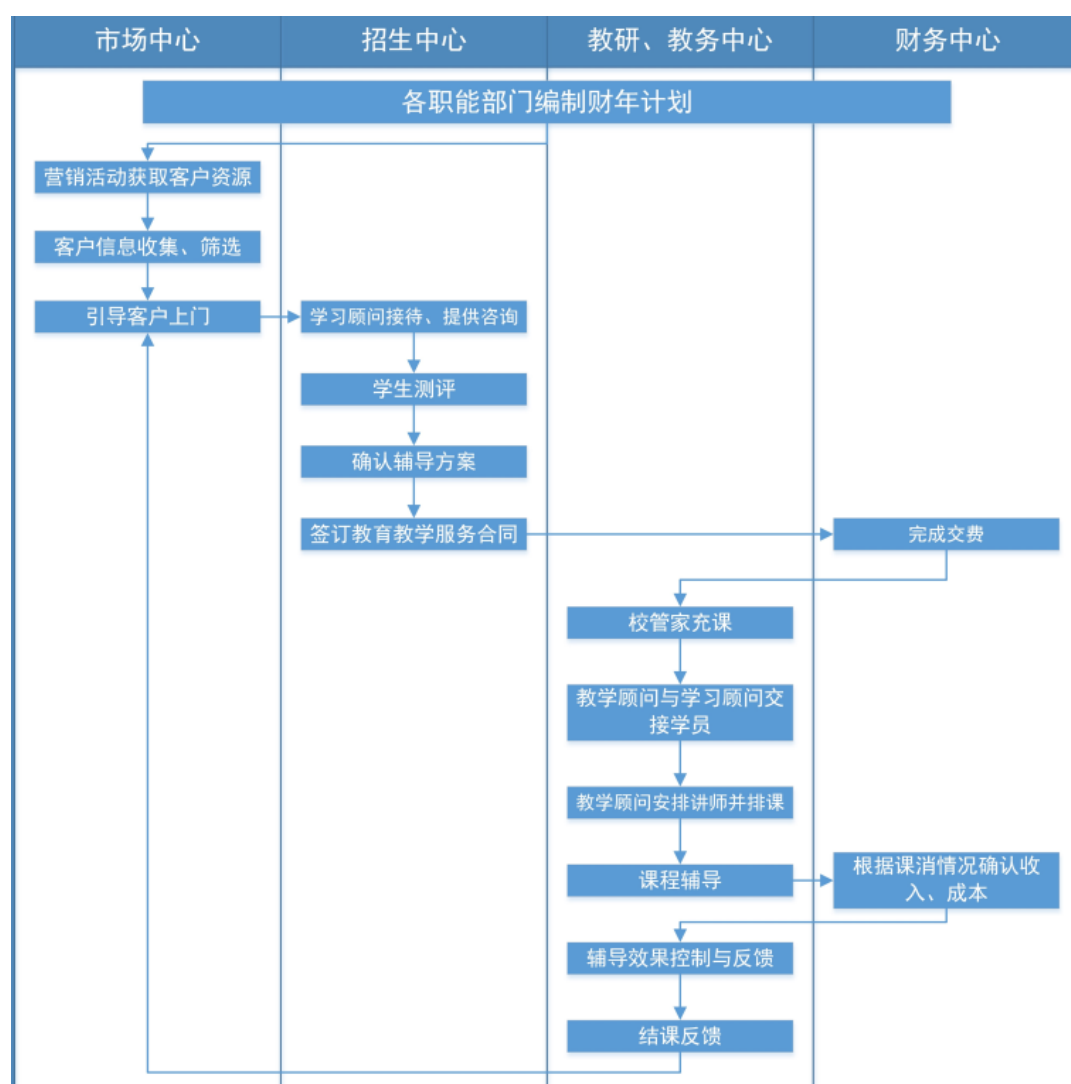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总裁办	- 制定公司行政规划、指导区域行政开展工作，负责各项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监督及执行； - 联络协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 - 指导区域分公司对行政专员进行业务培训、沟通与考核； - 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导； - 教学及办公设备（含车辆）的检修与保养、各种证照的年检工作。
2	资产办	- 制定公司资产管理规划，指导区域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 资产的验收、出入库、调拨、报废、处置及盘点； - 大宗物资采购、装修工程招标洽谈及工程量的测量验收； - 负责部分印章、证件的使用管理； - 负责济南大智讲师工资及讲师成本的核算。
3	人才院	- 制定主管及以上团队负责人培训培养体系，牵头开展相应培训； - 指导区域分公司开展基层和中层团队负责人培养，配合业务部门开展人才培训培养； - 研发管理类课程； - 协同区域分公司开展高校合作与关系维护，承接与政府合作的人才项目。
4	信息化中心	- 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负责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及督导； - 负责信息化系统（含销售道具）的研发、改造、推广使用及维护；

		● 负责确保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 负责总部及下属区域计算机硬件、网络及监控的维护、维修； ● 负责网站的域名注册和服务空间租用。
5	教务中心	● 制定教务工作规划，指导区域教务开展工作； ● 配合人力资源中心制定教学顾问及团队负责人的选聘、培训及考核办法； ● 教学顾问工作流程及教务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 ● 指导教学顾问及团队负责人对学员开展教学服务，并向教研中心提出讲师教学改进建议； ● 负责指导区域分公司制定课消规划及达成措施； ● 负责指导区域分公司退费，严格按照要求审批退费。
6	教研中心	● 制定公司教研规划，指导区域负责人及教研总监开展教研活动并评估； ● 负责讲师的选聘、集训、专题培训与考核，制定并指导区域分公司落实讲师考核评价标准； ● 负责教材的研究、编写及使用培训； ● 负责与省、市教研室、公立学校对接开展教研交流； ● 对区域课堂教学实施督导及质量评估。
7	教师发展研究院	● 研发、制定、实施讲师培训培养规划； ● 指导区域分公司实施讲师培训培养承接； ● 负责制定讲师专业化成长规划。
8	人力资源中心	● 制定公司人才战略，制定人力资源体系、制度、流程及标准，指导区域人力资源开展工作； ● 负责牵头组织各岗位的招聘、晋升、降职、选拔、调岗、任命等； ● 负责人才培养培训计划、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的制定、实施及优化； ● 负责人力资源对口单位的联络、关系维护及劳动关系处理。
9	财务中心	● 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及税务战略，制定财务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导区域财务部开展工作； ● 编制财务预算，执行收支计划及成本管控； ● 负责财务管理、投融资，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运转； ● 负责账务处理及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 ● 负责纳税申报，进行税务筹划。
10	市场中心	● 制定公司市场发展战略，指导区域市场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负责对产品进行包装和推广，制定并实施广告媒介的投放计划、网络营销策略，策划、组织、实施跨区域大型市场活动； ● 负责市场调研的组织实施，市场合作单位的开发及维护； ● 负责公司下设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维护，媒体舆情监控及媒体关系的维护。
11	招生中心	● 研究分析教育政策，制定招生策略、明确招生方向； ● 负责课程销售模式的研发、论证及推广，课程促销政策的制定及提供产品价格调整建议； ● 配合人力资源中心做好招生团队负责人选聘及制定考核办法，配合人才院做好团队负责人培养； ● 负责区域招生总监及学习顾问团队的培训、辅导及考评； ● 制定在线咨询工作规划，指导培训区域在线咨询岗开展工作。
12	拓展委员会	● 负责新开区域（分校）的选址、评估、规划、审批，及其市场调研、竞对分析、资源收集、渠道拓展； ● 制定新开分校工作执行标准、流程； ● 负责新开分校的讲师、人才招聘培训、信息化标准的建立、室

		内布局规划与装修设计 ● 对区域分校布局优化、办学地点调整、经营项目变更等进行审核。
13	济南区域运营部	● 负责济南区域 18 家分公司的运营。
14	青岛区域运营部	● 负责青岛分公司及下属教学点的运营。
15	三线区域运营部	● 负责临沂分公司、济宁分公司、泰安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潍坊分公司、莒南分公司、聊城分公司和德州分公司的运营。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服务流程包括财年计划、市场招生、签订合同、课程辅导和结课评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财年计划

公司每年结合历史运营财务数据制定收入利润考核指标，各职能部门根据目标计划分别制定招生计划以及教学教务计划。

2、市场招生

公司市场中心通过传单宣传、户外广告、网络推广、商业联盟、口碑宣传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招生中心下设学习顾问负责接待并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自适应测评系统进行测评，检测学生学科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后结合学生特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学生进行课程的精选择，并完成填写“学情分析表”，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性格特点及薄弱学科、来访需求等。

3、签订合同

学习顾问就学科辅导规划方案与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进一步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通过公司在线签单系统签订《大智教育教学服务合同》并完成交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的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收款	30,023,070.16	18.44	5,933,594.48	19.25
刷卡、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132,794,084.57	81.56	24,884,839.44	80.75
合计	162,817,154.73	100.00	30,818,433.9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收款的占比分别为 19.25%、18.44%，2017 年 1-2 月合计收款 37,797,289.25 元，其中现金收款 394,277.00 元，占比 1.04%，现金收款呈下降趋势。现金收款形式的存在，主要原因是部分学生或家长有使用现金付款的习惯，公司通过引导、说服等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1）公司在各教学点设置 POS 机、微信、支付宝方式用于学生报名交费，微信、支付宝到账均为公司账户，并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刷卡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费，但对于以现金交费的情形会按照公司现金收付控制要求进行处理，现金一般于收取当日缴存于银行。

（2）公司已经制订《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教学点现金收款。每个教学点配备两名行政专员进行收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允许其他任何人进行收款，极特殊情况下两名行政专员均不在岗，由分校负责人暂时收款。学习顾问带领学员到行政专员处进行交费，行政专员审核合同无误后收费。各教学点行政专员当面点清现金，确认无误后通过“校管家”系统打印收费凭证，凭证注明收款形式为现金，一联交客户核对确认后保管作为报名凭据及发票领

取依据；另一联由教学点整理、随附现金收入明细表定期报送财务中心。

(3) 公司各教学点的现金收款须于每日下午 17:00 前存于银行。存现后若再收到现金则存入银行 ATM 机，当日保险柜仅能留存无法存现的零钱，零钱由行政专员于次日存于银行。每日下午营业结束前，教学点行政专员需向总部财务中心报送每日收入明细表，并与“校管家”打印凭证、银行现金收款单（柜台、ATM）及教学点现金结余数核对，确保数额勾稽一致。

(4) 出纳每日盘点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月同财务会计对账，财务负责人不定期抽盘，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行政专员于每周二到区域财务室对账，对账由区域财务出纳和审核专员分别完成，对账无误后出纳在对账记录本上记录本次对账相关信息，并由分校行政专员确认无误后签字留档，审核专员进行进一步审核确认。

4、课程辅导

公司各区域教学点行政专员根据学员交费情况，在教务管理系统即校管家充课并办理学员卡，随后区域教学点校长和教学顾问主管对学员进行分配，并安排学习顾问与教学顾问完成交接，由教学顾问根据学员情况选择合适的讲师，并在校管家中安排课表，一般签约后三天内安排上课。学员上课前后均需通过打卡机刷卡完成相应课消，同时签到信息通过校管家移动平台“师生信”发送到学员家长手机，确保学员家长知晓每次上课信息。学生上课的全过程记载于“成长轨迹”手册上，成长轨迹是记录学生进步历史的档案，包含学生信息、课程教案、教学内容、讲师评语等内容，每一节课后由讲师、教学顾问及学生签字确认。公司通过大智优课表、智回访、智听课、成绩微数据分析等多种教务工具管理学生的学习过程与效果。对于学员在校情况以及下周安排，教学顾问每周会通过电话与家长进行沟通。同时，公司会通过提升研讨会、恳谈会和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委员会等会议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实现家长、讲师、教学顾问等面对面地进行交流沟通。

5、结课反馈

讲师通过对学员课堂学习、课后巩固以及测验的反馈，分析出学生薄弱的知识点，再次进行课程设计，形成辅导过程的闭环，更高效的提高学员成绩。另外，若学员有投诉意见可提前结课，公司需妥善处理相关意见，有需求时予

以退费。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独特的教育教学体系

公司的教育教学体系包括三部分：教学体系、家庭教育体系和终身成长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教学体系是总结分析公立学校群体性教学节奏的基础上，用以指导不同水平的个体找准学习方向，做好学习管控，配套原创教材，以实现学业的根本进步。教学体系的精髓在于通过对教育教学教研过程的立体式管控，实现学员成绩提升，彰显公司做公办学校助手的办学定位。

（2）家庭教育体系是总结分析新常态下家庭教育现状的基础上，用以指导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智慧，提升家庭幸福指数，最终实现家长合理、科学、有效地参与子女教育过程。家庭教育体系的核心在于通过对家长施加专门指导，转变家长、家庭教育观念，彰显公司做家庭教育帮手的办学定位。

（3）终身成长体系是总结分析新时期影响孩子成长因素的基础上，用以指导学员个体由单一注重成绩向与注重成长并重，确保学员身心健康成长，提升竞争力。终身成长体系的要义在于通过强化能力培养的导向，促进学员能力的提升，彰显公司做素质教育推手的办学定位。

大智教育教学体系概览	2016 年大智教学体系升级发布会
 教学体系 总结分析公立学校群体性教学节奏的基础上，大智指导不同水平的个体找准学习方向，做好学习管控，配套原创教材，实现根本进步。 家庭教育体系 总结分析新常态下家庭教育现状，大智指导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智慧，提升家庭幸福指数，最终实现合理、科学、有效地参与子女教育过程。 终身成长体系 总结分析新时期影响孩子的成长因素，大智指导学员个体由单一注重成绩向与注重成长并重，确保身心健康成长，提升竞争力！ 大智教育教学体系	
家庭教育体系实践之 “爸妈向前冲”亲子互动欢乐会	终身成长体系实践之 大智之旅微游学



2、紧扣课程标准和教学需求的教材

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适应新时期教育教学的需求，公司教研中心围绕国家及山东省课程标准，结合公司的长期教学实践经验，根据不同课程、不同的学习层次和教学培养目标、不同学习周期学生的需求，设计相应的配套教材及辅导教材，满足公司各类学生的辅导需求。按照教材的核心功能划分，包含衔接指导类教材、同步指导类教材及备考指导类教材。由于中小学教育市场的教学政策、课程标准经常变化，公司定期会对教材进行更新，保证公司教学内容的新颖性及有效性。

公司部分原创教材



3、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

公司依托自身信息化中心的人才和技术支撑，构建了业务线与管理线的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公司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管理服务系统和业务营销系统。管理服务系统包括HR系统、OA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企业邮箱、云盘等。业务营销系统包括大数据分析系统、自适应测评系统、校管家系统、在线签单系统、CRM分析系统等。公司依托自身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实现了网络管理、系统研发、数据管理、视频制作以及线上课程等环节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营销。

公司业务营销系统与日常教育教学体系的紧密结合，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教育教学手段。自适应测评系统应用于学员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科能力测评，辅助学习顾问对学员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判断，从而为学员制定更加适合自身的学科规划方案。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了历年中高考试题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当年中高考重点，提升考题命中率。该系统不仅应用于招生咨询，而且在公司倡导的“证据式教学”中也能发挥重要作用。校管家系统是日常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员报名、交费、办理学员卡、课程充值、排课、到校离校签到都需该系统。同时校管家系统移动平台“师生信”绑定公司微信公众号，学员及其家长用以接收学员到校离校信息，查看学员课表以及课后作业，并能完成对讲师及课程的评价。

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渗透于公司管理服务和教学营销业务，为公司管理线和业务线提供了有利支撑。

公司自适应测评系统	公司大数据分析系统
	
公司在线签单系统	公司校管家系统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196,873.45 元，全部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包括数据安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线签单系统、中高考大数据分析系统、校管家系统、HR 移动客户端、用友财务系统等。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账面值占原值比例（%）
系统软件	1,397,809.34	200,935.89	1,196,873.45	85.62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正在使用中的商标，1 项正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1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使用中的商标使用情况良好，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商标图例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大智有限	12422705	41	学校（教育）；培训；教学；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娱乐；经营彩票；	注释 1	2014-09-21 至 2024-09-20
2		大智有限	11287173	41	教育；培训；教学；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娱乐；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13-12-28 至 2023-12-27
3		大智有限	12017097	41	教学；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图书出版；娱乐；动物训练；经营彩票；		2014-06-28 至 2024-06-27

4		大智有限	19729670	41	学校（教育）；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录像带发行；游乐园服务；	注释2	-
5		青岛接力	第20658588号	41	培训；学校（教育）；幼儿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指导课程；翻译；配音；	注释3	-

注释1：上述三项商标为大智有限从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零元，已于2016年12月4日，办理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注释2：该商标正在审查中，大智有限已于2016年11月4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示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释3：English Education 商标系青岛接力正在申请的商标，已于2016年11月获取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青岛接力于2016年5月11日与潍坊接力学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潍坊接力学校及其关联方在潍坊、青岛、莒南地区对于该商标具有使用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注释4：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注册证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域名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ICP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证书类型	实际使用情况
1	dz211.com	大智有限	鲁ICP备09031852号-5	2003.04.17	2018.04.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正常
2	xilaixiwang.com	大智有限	鲁ICP备09031852号-6	2014.11.23	2017.11.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3	zhiku211.com	大智有限	鲁ICP备09031852号-7	2014.11.27	2017.11.2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4	zhixue.cc	大智有限	鲁ICP备09031852号-2	2012.10.19	2017.10.1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注1
5	gaokao211.cn	大智		2013.06.01	2017.06.01	中国国家	

		有限				顶级域名证书	
6	xuekao211.cn	大智有限		2013.06.01	2017.06.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7	zhongkao211.cn	大智有限		2013.06.01	2017.06.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注释 1: 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发展规划及竞争策略注册多种类域名，公司在规范域名的使用过程中，考虑到业务开展及域名的维护成本，上述域名到期后将不再使用，公司日常使用的域名稳定，上述域名到期后不再使用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注释 2: 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域名注册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技术。

4、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分别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大智教育集团 CRM 系统（简称：大智 CRM）V1.2	软著登字第 1382496 号	大智有限	2016SR203879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大智 HR 管理系统（简称：HR 系统）V1.1	软著登字第 1475912 号	大智有限	2016SR297295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大智 OA 系统（简称：OA 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 1475915 号	大智有限	2016SR297298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鲁作登字-2016-F-024137	小智妹妹卡通形象	美术	李序	大智有限	2013.04.25	2016.06.20	山东省版权局

2	鲁作登字-2016-F-024138	大智哥哥卡通形象	美术	李序	大智有限	2013.04.25	2016.06.20	山东省版权局
3	鲁作登字-2016-F-024140	智多星卡通形象	美术	李序	大智有限	2013.04.25	2016.06.20	山东省版权局

注释：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2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证书编号	举办者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1	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	教民137070570001010号	大智有限	非学历培训	英语培训	潍坊市奎文区教育局	2016.05.20至2018.05.20
2	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	教民137010270092561号	大智有限	初等非学历	中高考辅导、现代文秘、外语培训、作文辅导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	2016.11.02至2017.11.01

公司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经营或认证范围	核发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大智有限	新出发（鲁）批字第P465A124号	图书批发零售网络网行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5.05	2016.05.05至2022.03.31

注释：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教材

序号	CIP 核准号	国际标准书号	书名	内容摘要	主编	出版时间
1	2016005715	ISBN 978-7-5106-3582-3	原创空间·高二数学	《原创空间》（高二年级数学全册）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最新教材编写，以好学好用为立足点，解决普通学生基础不扎实，重点、难点摸不透，学习方法不够用的困惑；解决优秀学生需求的思维拓展不够的困惑。本书板块清晰：主要是知识网络、备考公式、考点必拓、考情必析、考题必修、章末梳理、章末典例和章末模拟。	注释	2016.01
2	2016005716	ISBN 978-7-5106-3580-9	原创空间·九年级数学	《原创空间》（九年级数学全册）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最新教材编写，以好学好用为立足点，解决普通学生基础不扎实，重点、难点摸不透，学习方法不够用的困惑；解决优秀学生需求的思维拓展不够的困惑。本书板块清晰：主要是知识网络、备考公式、考点必拓、考情必析、考题必修、章末梳理、章末典例和章末模拟。		2016.01
3	2016005717	ISBN 978-7-5106-3579-3	原创空间·八年级数学	《原创空间》（八年级数学全册）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最新教材编写，以好学好用为立足点，解决普通学生基础不扎实，重点、难点摸不透，学习方法不够用的困惑；解决优秀学生需求的思维拓展不够的困惑。本书板块清晰：主要是知识网络、备考公式、考点必拓、考情必析、考题必修、章末梳理、章末典例和章末模拟。		2016.01
4	2016005718	ISBN 978-7-5106-3581-6	原创空间·高一数学	《原创空间》（高一年级数学全册）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最新教材编写，以好学好用为立足点，解决普通学生基础不扎实，重点、难点摸不透，学习方法不够用的困惑；解决优秀学生需求的思维拓展不够的困惑。本书板块清晰：主要是知识网络、备考公式、考点必拓、考情必析、考题必修、章末梳理、章末典例和章末模拟。		2016.01
5	2016005719	ISBN 978-7-5106-3578-6	原创空间·七年级数学	《原创空间》（七年级数学全册）是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最新教材编写，以好学好用为立足点，解决普通学生基础不扎实，重点、难点摸不透，学习方法不够用的困惑；解决优秀学生需求的思维拓展不够的困惑。本书板块清晰：主要是知识网络、备考公式、考点必拓、考情必析、考题必修、章末梳理、章末典例和章末模拟。		2016.01
6	2016020894	ISBN 978-7-5106-3658-5	高校自主招生面试指导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		2016.02

				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7	2016020895	ISBN 978-7-5106-3687-5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英语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2016.02	
8	2016020896	ISBN 978-7-5106-3690-5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政治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2016.02	
9	2016020897	ISBN 978-7-5106-3685-1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语文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2016.02	
10	2016020899	ISBN 978-7-5106-3688-2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历史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2016.02	
11	2016023693	ISBN 978-7-5106-3686-8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数学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	2016.02	

				〔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12	2016023694	ISBN 978-7-5106-3689-9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地理	《艺体生文化课指导》是依据《山东高考考试说明》和历年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高考情况，并针对广大艺体生朋友们“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需求，牢牢把握“简单高效、轻松突破、结合高考、快速提分”这一宗旨，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盘点〕、〔考点梳理〕、〔典型例题〕、〔强化训练〕等环节，让广大艺体生能够在这套教材的引导下，通过变更学习思维、优化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率。		2016.02
13	2016037462	ISBN 978-7-5106-3761-2	小升初衔接指导·数学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14	2016037597	ISBN 978-7-5106-3765-0	初升高衔接指导·物理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15	2016037598	ISBN 978-7-5106-3766-7	初升高衔接指导·化学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初中与高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初中与高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16	2016037599	ISBN 978-7-5106-3764-3	初升高衔接指导·英语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17	2016037600	ISBN 978-7-5106-3763-6	初升高衔接指导·数学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		2016.03

				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18	2016037601	ISBN 978-7-5106-3760-5	小升初衔接指导·语文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19	2016037602	ISBN 978-7-5106-3762-9	小升初衔接指导·英语	本书编写立足课改和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依据小学与初中两个学段的课程特点,将初中知识提前引入学生的视野,与学生已有的知识融会贯通,衍生出新知识的讲解、点拨,从而将小学与初中的知识紧密地联系起来,确保学生轻松衔接。主要立足原知识,衔接新知识,搭建知识桥梁,从而迎接新起点,创造新机会,赢在起跑线上。		2016.03
20	2016219024	ISBN 978-7-5106-1401-9	高一秋季培优指导·数学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同步学习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五大部分:同步目标、考纲要求、知识点击与典型题、培优拓展、分层检测。	大智有限	2016.09
21	2016219025	ISBN 978-7-5106-1403-3	高一秋季培优指导·英语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同步学习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五大部分:同步目标、考纲要求、知识点击与典型题、培优拓展、分层检测。	大智有限	2016.09
22	2016219026	ISBN 978-7-5106-1405-7	高一秋季培优指导·化学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同步学习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五大部分:同步目标、考纲要求、知识点击与典型题、培优拓展、分层检测。	大智有限	2016.09
23	2016219027	ISBN 978-7-5106-1406-4	高一秋季培优指导·生物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同步学习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五大部分:同步目标、考纲要求、知识点击与典型题、培优拓展、分层检测。	大智有限	2016.09
24	2016219028	ISBN 978-7-5106-1407-1	高一升高二衔接指导·数学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有效衔接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两大部分:高一升高	大智有限	2016.09

				二基础衔接与高二新知探究学习。每一章节内容由五小部分组成，逻辑性强，过渡性强，易于孩子接受。		
25	2016219030	ISBN 978-7-5106-1409-5	高一升高二衔接指导·物理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有效衔接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两大部分：高一升高二基础衔接与高二新知探究学习。每一章节内容由五小部分组成，逻辑性强，过渡性强，易于孩子接受。	大智有限	2016.09
26	2016219031	ISBN 978-7-5106-1404-0	高一秋季培优指导·物理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同步学习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五大部分：同步目标、考纲要求、知识点击与典型题、培优拓展、分层检测。	大智有限	2016.09
27	2016219032	ISBN 978-7-5106-1408-8	高一升高二衔接指导·英语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有效衔接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两大部分：高一升高二基础衔接与高二新知探究学习。每一章节内容由五小部分组成，逻辑性强，过渡性强，易于孩子接受。	大智有限	2016.09
28	2016219033	ISBN 978-7-5106-1515-3	高一升高二衔接指导·化学	本书以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高考考试说明》为核心指导，以大智独有的教育教学体系为依据，科学总结新时期孩子学习的典型误区及影响孩子有效衔接的要素。内容编排包含两大部分：高一升高二基础衔接与高二新知探究学习。每一章节内容由五小部分组成，逻辑性强，过渡性强，易于孩子接受。	大智有限	2016.09

注释：上述19项教材主编为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为职务作品，张维东已同公司签署《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张维东将上述19项职务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许可大智有限使用，大智有限可以对张维东的作品进行适当修改，但是需要经过张维东的同意且不侵犯张维东或第三人的任何权利，该授权是一种独家授权，即张维东授权大智有限长期独家使用上述19项作品的著作权，张维东承诺不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上述19项职务作品的授权使用协议或授权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与大智有限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且张维东本人也不与大智有限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以上作品；张维东授权大智有限使用上述19项作品不受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限制，且无需支付使用费，即大智有限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无限期地免费使用上述19项作品的上述权利。”

张维东出具《关于著作权的承诺函》，承诺：“上述19项作品均为完成大智有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上述作品均用于大智有限主要业务即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作为大智有限开展培训业务的教材，系职务作品，本人虽享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但已将上述19项职务作品长期独家无偿授权许可大智有限使用，本人承诺不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上述19项职务作品的授权使用协议，不授权许可含本人在内的任何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如有违反本承诺之行为，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40	41,227,229.44	39,574,213.59	95.99	良好
电子设备	3-5	3,629,332.36	2,515,228.76	69.30	良好
运输设备	4-10	2,379,679.00	2,199,558.33	92.43	良好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1,099,678.52	855,915.63	77.83	良好
合计	-	47,335,919.32	45,144,916.31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占比87.66%，成新率都在69.00%以上，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登记日期	备注
1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5697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1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4.32	-	注释1
2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608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2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7.85	-	
3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803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3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18.56	-	
4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8692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4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18.56	-	
5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9107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5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18.57	-	
6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39377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6室	大智有限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21.39	-	

7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1235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7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75.67	-	
8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148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8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26.59	-	
9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208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9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23.65	-	
10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253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10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23.65	-	
11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267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11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23.65	-	
12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字)201611044157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12室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50.14	-	
13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2940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07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256.01	2016.12.28	注 释 2、 注 释 3
14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2941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08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53.10	2016.12.28	
15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2942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09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141.11	2016.12.28	
16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2943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10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88.34	2016.12.28	
17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2944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11	大智有限	出 让 / 商品房	办 公	80.05	2016.12.28	

注释1: 公司相关房产尚未获得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入以上12处房产,上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据核查,大众传媒大厦建设项目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6年1月7日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件齐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7年2月20日,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上述房产已付清全部房款,并入住使用,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商品房实际交付后540日内,将所有权证初

始登记相关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目前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房管局提交办理大众传媒大厦大证的文件，预计2017年底前可以获取。

同时，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12处房产，如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影响公司使用，因此导致的迁址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张维东承担。

根据大智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6年7月25日签订的《法人商品房贷款借款及抵押合同》，公司以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1室、1702室、1703室、1704室、1705室、1706室、1707室、1708室、1709室、1710室、1711室、1712室为抵押物，贷款金额15,500,000元，贷款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贷款利率为放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即贷款年利率为6.37%，公司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按月结息。

注释2：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为了经营所需，购入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07、308、309、310、311五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18.61平方米，参考第三方评估师评估报告定价。根据2016年11月4日，山东明和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鲁明和房地产估字16-0207号），以上房产市场价值为8,638,800.00元，大智有限已于2016年11月16日同张维东签订了《济南市房屋买卖合同》，同日支付了购房相关款项，上述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用于市中区万达分公司教学经营场所。

注释3：因权利人的名称由“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需要进行名称变更，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主要经营用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执行的对外承租面积大于或等于300平方米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元）	租赁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末合同履行情况
1	大智有限	朱琳丽	济南历下区环山路 45 号	399.42	130,000.00	2016.01.01 至 2021.10.14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130,000.00 元。
2	大智有限	张晓红、 阎冰洁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588 号名士豪庭市级公 建 101	500.16	年租金 121,511 元， 从第三年开始每年租 金总金额递增 5%。	2016.02.01 至 2017.08.31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111,421.38 元。
3	大智有限	袁济忠	济南市英雄山路 21 号军 区 5 号楼 2 层十八间	400.00	106,500.00	2016.03.01 至 2017.04.30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88,750.00 元。
4	大智有限	高杰	济南市阳光新路 69-1 号	400.00	135,000.00	2016.03.01 至 2021.08.30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112,500.00 元。
5	大智有限	济南聆晨 工贸有限 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58 号齐鲁工业大学东校区办 公楼第二层	400.00	85,188.00	2016.04.01 至 2021.03.18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63,891.00 元。
6	大智有限	耿暖	济南市经六路德裕家园一 区 9 号楼 311-7 室	300.00	前 两 年 每 年 220,000.00 元，第三 年每年 6%递增	2016.11.01 至 2021.10.31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36,666.67 元。
7	大智有限	张维东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万达广场 3 楼	497.50	394,000.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2016 年履行 金额 394,000.00 元。
8	青岛分公 司	青岛中天 恒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66 号中天恒商务大厦 601、 602、606 室	369.70	2017.02.15 至 2017.08.14 租金 200,747.00 元	2017.02.15 至 2017.08.14	正在履行，报告期内未 履行。
9		李修诚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69-221 网点	332.99	前三年每年年租金 190,000.00 元，第四 年、第五年、第六年 递增 3%。	2016.11.01 至 2020.08.31	正在履行，2016 年履行 金额 31,666.67 元。

10		李方	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 229 号 100 (复式) 网点	689.32	480,000.00	2016.07.01 至 2018.12.31	正在履行, 2016 年履行金额 240,000.00 元。
11		青岛旭光时装厂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16 号	530.00	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 400,000.00 元, 第五年到第十年每年租金 450,000.00 元。	2016.11.01 至 2025.04.30	正在履行, 2016 年履行金额 66,666.67 元。
12		青岛伟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118-6 号商业网点	328.49	第一年租金 360,000.00 元, 年租金每两年递增 5%。	2017.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未履行。
13	临沂分公司	张作艳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13 号澳尔诺国际大厦 2006 室、2007 室、2008 室、2009 室、2010 室	490.89	前两年每年租金 105,000.00 元, 后三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2014.12.01 至 2019.11.30	正在履行, 2015 年履行金额 105,000.00 元; 2016 年履行金额 105,000.00 元。
14	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天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中区共青团路运河城 B 座 11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12 房间	878.74	第一年租金为 420,000.00 元, 第二年起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2015.10.01 至 2020.09.30	正在履行, 2015 年履行金额 105,000.00 元; 2016 年履行金额 420,000.00 元。
15	泰安分公司	张玉刚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57 号信用大厦 2 层	382.00	100,000.00	2016.08.01 至 2019.07.31	正在履行, 2016 年履行金额 33,333.33 元。
16	淄博分公司	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以西、人民路以南的花好园 2 号商住楼部门商业房屋	388.45	前三年年租金 255,214.00 元, 后三年每年年租金递增 5%。	2016.12.11 至 2022.12.10	正在履行, 2016 年履行金额为 14,178.56 元。
17	聊城分公司	邱泽普	聊城市东昌府区园东小区 19#西数第 8 间 1-3 层	363.78	360,000.00	2016.09.08 至 2021.09.30	正在履行, 2016 年履行金额 90,000.00 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1,144人，详细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人）	业务定位	备注
公司及其分公司	1,131	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	正常运营
文首教育	3	教育咨询	尚未开展业务
习来习往	3	中小学线上课外辅导	尚未开展业务
习文图书	3	出版发行	尚未开展业务
历下大智学校	-	复读生辅导	尚未开展业务
潍坊接力学校	4	潍坊艺术体育特长生辅导	尚未开展业务
合计	1,144	-	-

公司与上述人员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与750人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与394人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无需交纳社会保险，对于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750人员工缴纳社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正常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的原因分析
社保	629	110	新入职员工，社保账户转移或开户手续办理中
		8	内退，无法缴纳
		3	放弃缴纳（注释）
公积金	619	120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开户手续办理中
		8	内退，无法缴纳
		3	放弃缴纳（注释）

注释 1：公司已同其签订了《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和承诺》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且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因此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亦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2017 年 4 月，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参保职工 431 人，单位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7 年 2 月 6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年龄和接受教育程度分类分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教学人员（含教研人员）	753	65.82
营销及教辅人员	221	19.32
行政管理人员	139	18.53
财务人员	31	4.13
合计	1,14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教学人员（含教研人员）共占比 65.82%，与公司主要业务相符。

（2）按年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84	59.79
31-40 岁	302	26.40
41-50 岁	105	9.18
51 岁以上	53	4.63
合计	1,144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以下，占比 59.79%，公司以青年员工为主的年龄结构，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24	80.77
大专	214	18.71
高中及以下	6	0.52
合计	1,144	100.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9%以上，能够满足企业正常发展需要。

2、从业人员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9名专职讲师，394名兼职讲师，从事1对1课程以及小班课程的教学业务，全部持有《教师资格证》。

（1）专职讲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8位公立学校兼职教师的情形，公司已与8位兼职教师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8位兼职教师签署了相应承诺，承诺：如因本人兼职问题致使本人担任行政责任或导致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公司建立了《大智讲师选聘流程》等讲师聘用相关制度，明确了不聘请国家

公立学校的在职教师原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同全部专职讲师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不存在公立学校兼职教师的情形。

（2）兼职讲师

公司所处教育服务行业，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公司根据课程开展需要招聘兼职讲师，并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12个月，兼职讲师每周工作时间累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讲师承诺并保证：1、个人自行参加社会保险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2、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3、未在公办学校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合同自动终止，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讲师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害的，讲师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业务开展的相应人员，不存在公立学校兼职教师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

张维东，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建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勤章，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教师。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供职于山东省宁阳第二十八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16年8月，供职于山东省宁阳第四中学，任备课组长、教研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教师发展研究院院长兼教研中心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维东	22,507,5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建峰	-	-	-	-
3	刘勤章	-	-	-	-
合计		22,507,500	75.00	-	-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不涉及生产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机构和费用投入。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属于教育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求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08〕16号）第二条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为：“（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故经营业务中不会产生以上大气、废水、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教学点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总部及下属教学点安全管理，成立了以总裁办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分公司、教学点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选任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担任安全工作小组组员，对总部及分公司、教学点进行每日巡检，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及会议，并按要求向员工及学员普及安全知识。公司内部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总案》、《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全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以上制度均严格执行。公司下属各教学点已全部建立了警务联络点，并由属地派出所统一管理。同时，公司下属各教学点已全部安装了监控设备，建立起了公司范围内的“一网通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各教学点全天候监控，有效降低工作及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3、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未对公司所属服务质量做出具体的规定，教学管理质量是公司管理的重点，讲师作为教学的践行者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一套覆盖总部的集团教研中心、区域教研部和学科主管的“三维管控体系”，全方位、立体化地实现了讲师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更加重视讲师的培养，一方面通过集团和各分校组织开展的教研、培训会等活动的形式实现，另一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筹办一些讲师的培训活动，以提高教学质量。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主要业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务特征的资源要素

①公司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的合作

2015年12月，大智有限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签订协议，共同组建“山东省高端师资培训中心”，旨在通过各类培训及教研活动的组织，提高山东省中学数学教师的教研水平，培养更多高端优秀的中学数学教师。双方合作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数学学院是山东大学历史最悠久的学院之一，拥有一支敬业博学的师资队伍，学院专业门类齐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学科水平居于国内先进行列并有

国际影响。公司与山东大学数学学员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提高山东省中学数学教师的教研水平，同时也不断提高公司数学学科培训讲师的教学与教研水平。



②公司与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的合作

为实现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求彰显特色、协同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签订《联合创建教师发展研究院的协议》。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为甲级规范化学校，也是济南教育的窗口学校，在教师的专业化成长及教学实践方面建构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培训培养体系。公司为实现两大品牌的优势互补，在讲师业务能力培养方面建立合作。双方联合创建“教师发展研究院”，就讲师联合培养展开合作，内容包含讲师基本功培养、教研能力提升及教学环节实施。讲师培养的方式主要为，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组建专门教练小组负责公司讲师的专业培训，公司根据接受培训的讲师人数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讲师联合培养模式对于提升讲师课程辅导水平以及公司综合教学实力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为高中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因此公司与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开展讲师培训合作不涉及与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的合作办学或业务合作。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服务采用1对1和小班的教学辅导形式，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均为100%，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 对 1	76,915,274.81	67.74	12,144,914.50	69.14
	小班	36,627,007.17	32.26	5,419,864.75	30.86
合计		113,542,281.98	100.00	17,564,77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济南	73,993,926.05	65.17	2,854,193.58	16.25
青岛	5,656,264.81	4.98	-	-
其他	33,892,091.12	29.85	14,710,585.67	83.75
合计	113,542,281.98	100.00	17,564,779.2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均为中小学生，数量较多且缴纳的学费比较平均，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相对公司收入总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1%

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基于公司客户均为中小學生，為保護學生隱私，在所有出現學生姓名的部分將其中的一個字隱藏。報告期內，公司對前五名客戶的銷售情況如下：

1、2016 年，公司對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不含稅）及占銷售總額比例：

客戶	銷售金額（元）	占銷售總額比例（%）
白*賢	135,922.33	0.12
姜*灝	134,873.79	0.12
趙*天	81,844.66	0.07
尹*博	74,686.41	0.07
張*涵	73,233.29	0.06
合計	500,560.48	0.44

2、2015年，公司對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不含稅）及占銷售總額比例：

客戶	銷售金額（元）	占銷售總額比例（%）
劉*雨	47,883.50	0.27
劉*瑩	43,978.76	0.25
趙*慧	43,491.92	0.25
茹*	36,004.99	0.20
李*	32,994.91	0.19
合計	204,354.08	1.16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與前五名客戶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報告期內主要服務的供應情況

1、公司主要產品的供應情況

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房租、圖書和印刷制作費以及其他（如折舊費、耗材費等）構成，財務中心以 1 對 1 和小班為成本計算對象，每月按照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進行歸集，月末根據權責發生制要求進行成本分配和結轉，主要成本項目的具體歸集、分配情況如下：

（1）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歸集教學人員（含教研人員）的基本工資、績效獎金、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等支出。財務中心月末根據講師在校管家系統上課情況直接計入對應 1 對 1 和小班的成本；對於不能直接分配的，按照 1 對 1 和小班的收入比例進行分配。

（2）房租

房租主要归集各教学点的房屋租赁费，按照当期摊销的金额计入成本。对于能直接归属于 1 对 1 和小班的成本，分别计入；对于不能直接分配的，按照 1 对 1 和小班的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3）图书和印刷制作费

图书和印刷制作费主要归集各教学点的图书购买费、制作费、印刷费等费用。对于能直接归属于 1 对 1 和小班的成本，分别计入；对于不能直接分配的，按照 1 对 1 和小班的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4）其他

其他主要归集各教学点的折旧费、耗材电、水电费等费用。对于能直接归属于 1 对 1 和小班的费用，分别计入；对于不能直接分配的，按照 1 对 1 和小班的收入比例进行分配。

具体上述的各项成本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6,996,836.27	78.04	8,229,823.55	82.77
房租	4,565,832.96	7.58	731,506.09	7.36
图书和印刷制作费	4,088,564.95	6.79	617,157.40	6.21
其他	4,568,680.29	7.59	365,023.04	3.66
合计	60,219,914.47	100.00	9,943,510.0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人工成本占比 80%左右，为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详细见本节之“五、（三）采购模式”，除人工成本外，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房屋租赁和图书采购，2016 年和 2015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9%和 47.56%。

2015 年公司教学点较少，房租支付对象较为集中，因此采购集中度较高；2016 年公司教学点数量大幅增加，公司对单一出租单位的租金支付占总租金支付的比例均较小，采购集中度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1,022,490.00	7.73

济宁市天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20,000.00	3.18
张维东	房屋租赁	394,000.00	2.98
李方	房屋租赁	240,000.00	1.82
朱琳丽	房屋租赁	130,000.00	0.98
合计		2,206,490.00	16.69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354,200.00	20.67
张玉刚	房屋租赁	177,857.16	10.38
张作艳	房屋租赁	105,000.00	6.13
济宁市天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05,000.00	6.13
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000.00	4.25
合计		815,057.16	47.56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联情况

除张维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2016 年 1 月 1 日，大智有限租用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的 307、308 和 310 房产作为市中区万达分公司教学经营场所，租赁时间为 1 年，租金共计 394,000.00 元。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中小学学生，为保护学生隐私，在所有出现学生姓名的部分将其中的一个字隐藏。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学员姓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大智有限	张*涵	高三铂金 1 对 1	65,440.00	2016.11.30 至 2017.06.05	正在履行
			高三铂金 1 对 1	41,500.00	2016.11.30 至 2017.06.05	

			高三黄金 1 对 1	23,870.00	2016.11.30 至 2017.06.05	
			高二 2 人制	9,440.00	2016.09.07 至 2017.06.04	
			高二 2 人制	7,600.00	2016.12.10 至 2017.06.30	
			高一黄金 1 对 1	1,111.00	2016.11.14 至 2017.01.01	已履行完毕
			合计	148,961.00	-	-
2	大智有限	杨*	高三钻石 1 对 1	42,700.00	2016.12.08 至 2017.01.31	正在履行
			高三黄金 1 对 1	38,450.00	2016.12.08 至 2017.06.06	正在履行
			高三黄金 1 对 1	14,789.00	2016.12.10 至 2017.06.09	
			高三黄金 1 对 1	51,800.00	2016.10.12 至 2017.06.06	
			合计	147,739.00	-	-
3	大智有限	白*贤	高三黄金 1 对 1	52,000.00	2016.02.21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52,000.00	2016.02.21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中钻石 1 对 1	18,000.00	2016.04.04 至 2016.06.06	履行完毕
			高中钻石 1 对 1	18,000.00	2016.04.05 至 2016.06.06	履行完毕
			合计	140,000.00	-	-
4	大智有限	姜*灏	2016 年高考艺术生文化课强化班	18,250.00	2016.03.07 至 2016.05.31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28,300.00	2016.02.28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370.00	2016.03.08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50,500.00	2016.03.08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20,800.00	2016.05.12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高三黄金 1 对 1	20,700.00	2016.05.12 至 2016.06.30	履行完毕
			合计	138,920.00	-	-
5	大智有限	魏*媛	高三黄金 1 对 1	14,789.00	2016.12.10至2017.6.30	正在履行
			高三黄金 1	38,450.00	2016.12.04至2017.06.30	

			对 1			
			高三黄金 1 对 1	51,800.00	2016.10.21至2017.6.30	
			合计	105,039.00	-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房屋租赁、图书采购，报告期内日常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智有限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购买图书	419,200.00	2015.12.30	履行完毕
2	大智有限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购买图书	354,010.00	2016.02.23	履行完毕
3	大智有限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购买图书	235,790.00	2016.08.17	正在履行
4	大智有限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购买图书	220,600.00	2016.01.11	履行完毕
5	大智有限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购买图书	354,2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情况

根据大智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法人商品房贷款借款及抵押合同》，公司以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 1 单元 17 层 1701 室、1702 室、1703 室、1704 室、1705 室、1706 室、1707 室、1708 室、1709 室、1710 室、1711 室、1712 室为抵押物，贷款金额 15,5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放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即贷款年利率为 6.37%，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重大租赁合同

公司重大房屋租赁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的教育培训公司，重点面向高考和中考考生的文化课辅导，通过1对1和小班的教学形式，基于在线测评系统、自适应测评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和自主开发的重点学科辅导教材以及习来习往网和智库网的线上网络资源，为中小學生提供文化课的课外辅导服务。公司通过优质的培训效果获得学员及其家长的认可，从而依靠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口碑，以及结合网络推广、在线咨询等线上营销和户外广告、地面推广等线下营销等直销的方式吸引新学员，并通过收取课程辅导费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一）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全部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该项服务主要由公司下属33个教学点提供，包括以1对1、小班两种形式开展的高考辅导系列课程、中考辅导系列课程、寒暑假系列衔接课程、春秋系列周末课程。公司同学员及其家长签订教育教学合同，按照学员接受辅导的课程课时量确定价格，通过收取相应课程辅导费获得收入来源。由于课外辅导行业为预收学费，学员在报名交费后按照排课参加课程辅导，公司根据实际课时消耗进度确认收入。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开拓业务，具体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1）公司通过提升文化课辅导质量和管理水平，使学员获得满意的辅导效果，从而使学员乐于继续报名参加新的课程辅导；（2）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人员线上咨询、现场营销等方式，开拓潜在客户；（3）根据学生在不同时期的需求，结合公益活动举办、考试政策解读、志愿填报指导等大型活动以及各行业商家、艺校或书店联盟，有针对性的进行户外宣传、地面推广、网站宣传等，从而吸引新学员加入。

（三）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教辅材料、电脑、桌椅和纸张等办公和教学用品，由资产办以及各区域教学点负责，根据开展教学服务所需、客户签约情况以及教

务教研中心的需求采购，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讲师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每年制定的招生计划以及教学教务计划来制定讲师的招生方案，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来选拔人才，重视招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通过层层选拔签订劳动合同，并培训上岗。2016 年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和诺使用兼职讲师和代发薪资的情况，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和《人力资源专项事务服务协议》，对于劳务派遣事项约定如下：和诺保证派遣至公司的员工符合用工规定，提供的身份证明均属实，否则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和诺负责解决与承担。经访谈和诺以及进一步对公司股东、高管询问了解，公司不存在公办教师兼职的情况。和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2288318D	名称	和诺（山东）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长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9 层 C901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劳务外包；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受托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电子产品加工与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天然气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和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0%（无关联自然人徐长伟持股 99%）；珍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0%		
营业期限至	-		

上述派遣公司和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6 年通过和诺派遣兼职讲师约 397 人次，人力资源管理费为市场定价，合计发生派遣相关人工成本 20,886,189.58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4.68%。兼职讲师上课存在不固定性、临时性，存在一人一年多次情形。和诺具有提供服务所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7010020130004）和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编号 3700000000057）。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终止同和诺的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52 讲师，其中专职讲师 186 个，兼职讲师 766 名，全部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了日常讲师之间互相沟通交流学习，公司还通过每年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筹办一些讲师的培训活动，外聘专家和公司的优秀讲师来增强讲师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潜力。

（五）集团化管理模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7 家分公司，共下设 33 个教学点，公司实行集团总部集中管控的方式，由集团总部制定统一的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等，下属分子公司或教学点的运营参照集团统一规范执行。集团通过财年会、月会、周会及战略会等形式加强管控，各区域财务中心每周汇集同集团财务中心核对账务情况。集团各职能部门每年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各区域的检查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P82 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110 教育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教育服务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监督部门有教育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所在地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诚信合法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由所属学校所在地的教育部门对学

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政策

自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中国民办教育经历了快速发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201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2015.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结构。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6	教育部	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4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6	教育部	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继续办好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教师培训与教师考核、教师资格再注册和职务聘任等相挂钩的机制。
5	《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0.12	国务院	要求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
6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7	国务院	国家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

	要（2010-2020）》			式，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鼓励出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
7	《国家教育事业发 展“十一五”规划纲 要》	2007.5	教育部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扩大留学规模。
8	《加强民办教育管 理若干规定》	2007.1	山东省教育 厅	规定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2004.3	国务院	规定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具体的实施细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3.9	全国人大常 委会	确定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适用范围，具体规定了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的条件和流程，学校资产和财务的管理规则以及机构变更、终止的条件等内容。

3、行业限制及审批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改委 2013 第 21 号令）规定，公司中小学课外辅导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业务。

十八大以后，党中央提出加大教育和科技的改革力度，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或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践行“科学发展、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盈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盈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大智教育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目前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75574478K），大智教育开展中小学课外辅导业务除需依法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外不需要经过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九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七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公司下属二家民办非企业学校，历下大智学校和潍坊接力学校已取得了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经营要求，合法合规。

（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所属教育服务行业。中小学课外辅导，又称课外辅导班，补习班，是指针对中小学生在不同需求，给予课余时间的课程辅导。辅导班开设课程为中小学在校开设的课程，形式具有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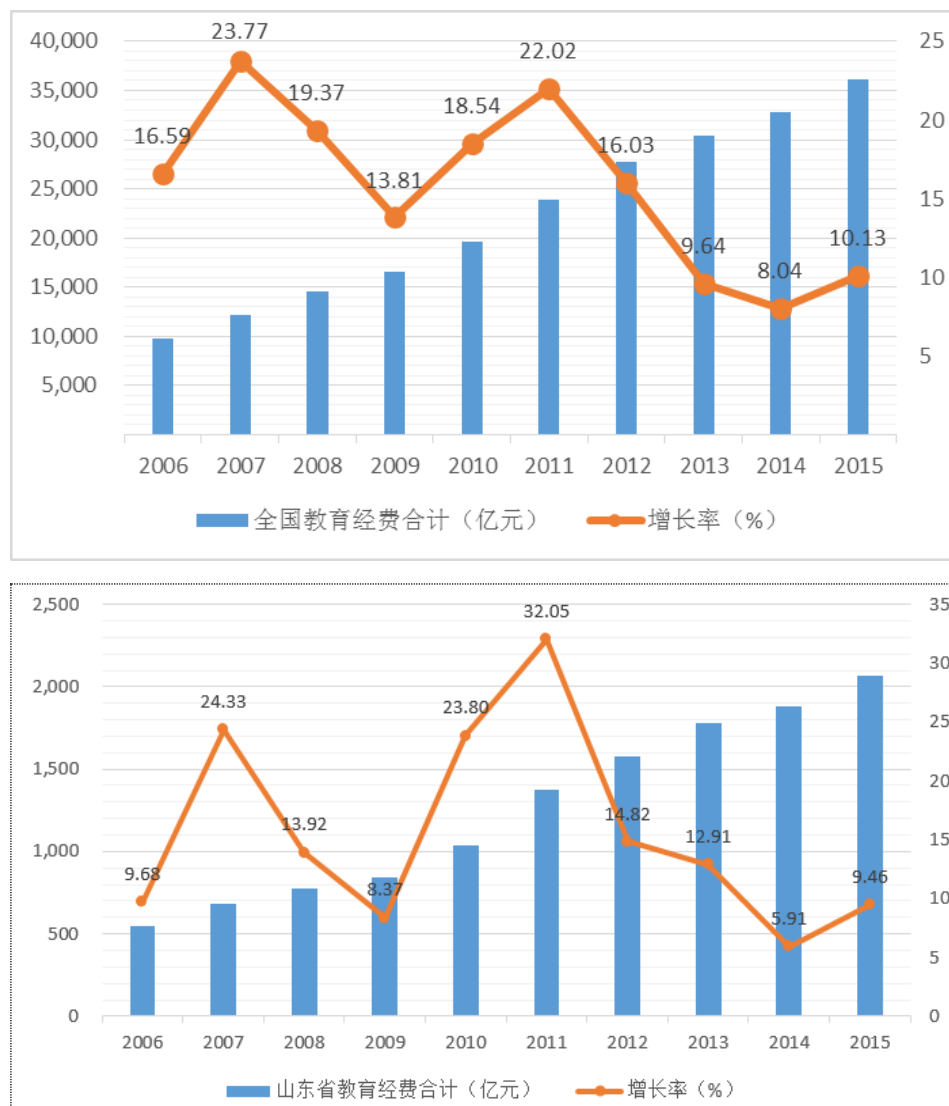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

2016年11月4日，教育部发布了《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公告显示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6,129.19亿元，同比增长10.13%。2016年12月21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2015年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公告显示2015年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为2,063.23亿元，同比增长9.47%。

从近十年来看，中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一直在不断高速增长，2006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仅为9,815.31亿元，到201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3.92%。就山东省而言，2006年山东教育经费总投入为547.1亿元，到201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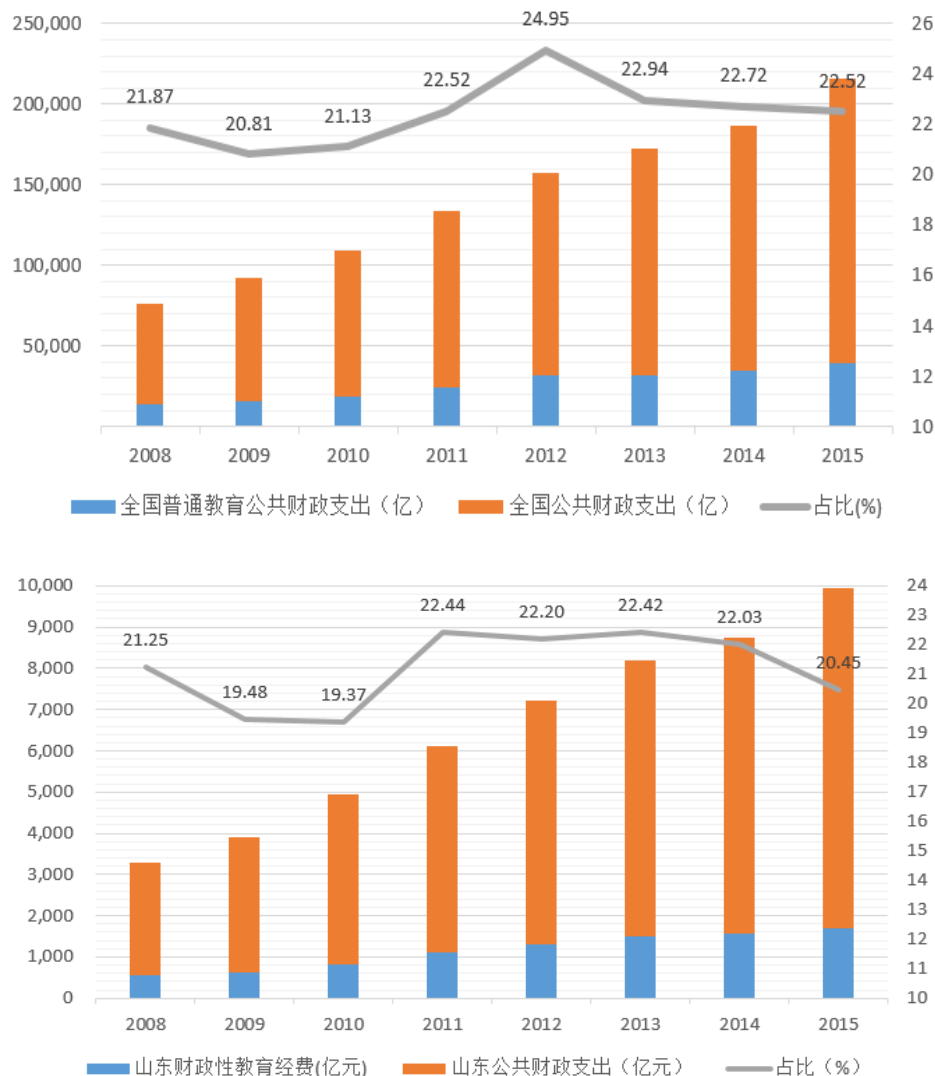
15.25%。国家及山东省对教育发展的资金支持催生了教育培训行业的快速发展，教育行业在中国有非常巨大的市场。全国及山东省教育经费及增长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教育部、Wind

从公共财政支出中普通教育支出的情况来看，2015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175,877.77 亿元，其中用于普通教育的公共财政支出 39,599.93 亿元，占比 22.52%。2015 年山东省公共财政支出为 8,249.15 亿元，其中用于普通教育的公共财政支出 1,686.89 亿元，占比 20.45%。近几年以来，普通教育的公共财政支出呈现出了较大的增长，在全国以及山东省公共财政支出快速增加的情况下，普通教育的公共财政支出占比总体依然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普通教育在教

育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财政角度上国家及山东省对于普通教育的重视催生了教育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及山东省普通教育公共财政支出及占比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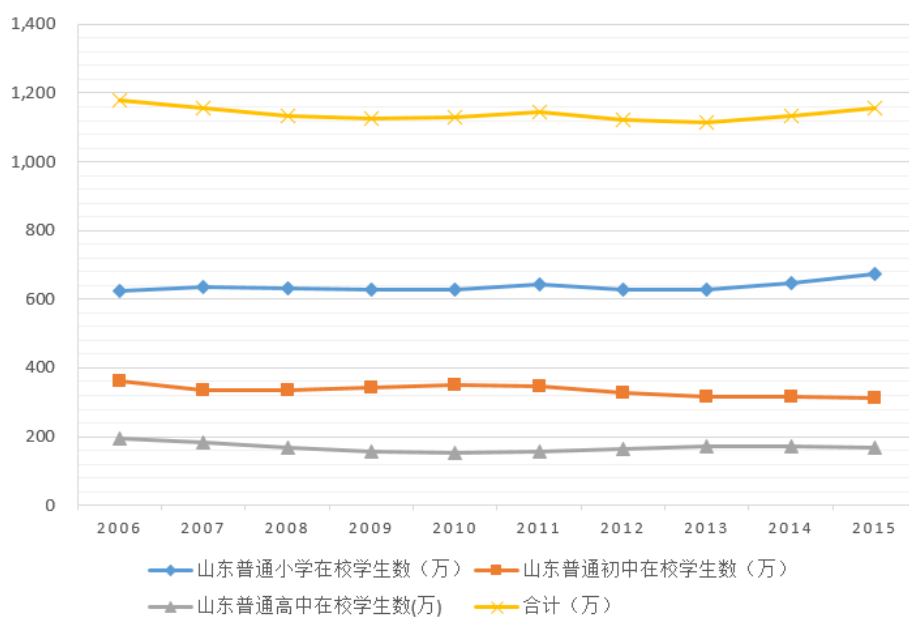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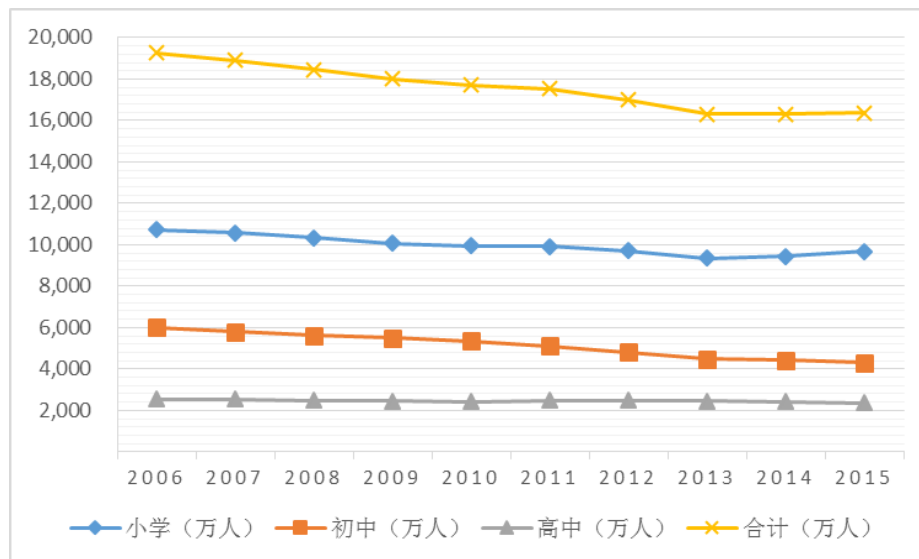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中小学教育培训消费群体数量巨大

根据 2015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小学在校生人数 9,692.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41.12 万人；初中在校生人数 4,311.95 万人，比上年减少 72.68 万人；高中在校生人数 4,037.69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2.96 万人；2015 年全国中小学在校生合计 16,378.58 万人。具体到山东省而言，根据 2015 年山东省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15 年山东省小学在校生人数 674.63 万人，比上年

增加 26.15 万人；初中在校生人数 310.81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8 万人；高中在校生人数 169.12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5 万人；2015 年山东省中小学在校生合计 1154.56 万人。全国及山东省在校学生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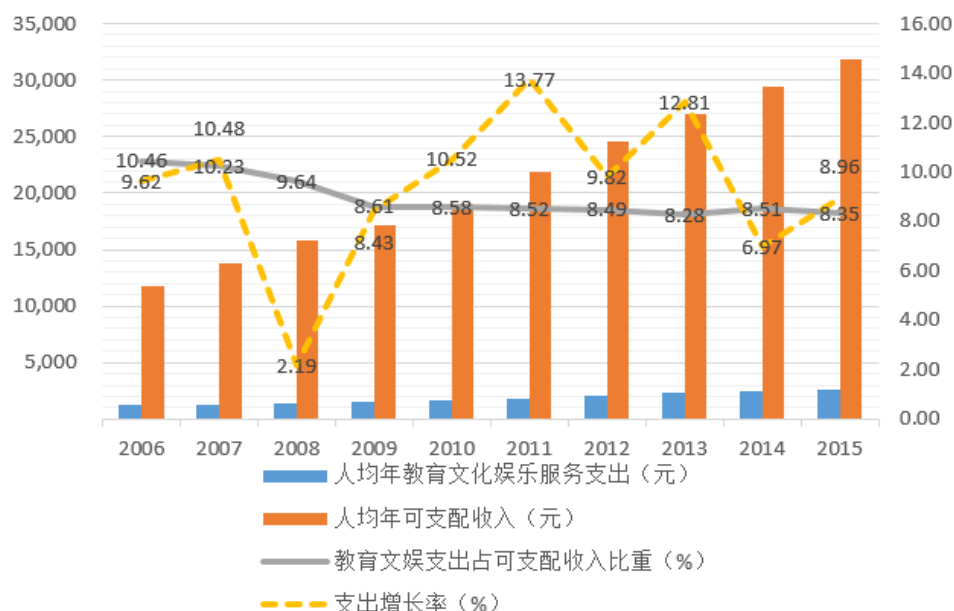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Wind

近年来，全国中小学教育培训适龄人口规模维持在 1.6 亿以上。从发展趋势上来看，中小学在校总人数缓慢下降，但是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未来该趋势会得到有效缓解。从年龄比例上看，小学在校生人数占据了适龄人口的一半以上，在未来中小学教育培训中将会成为主要增长点。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设定的发展目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约为 1.65 亿人，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在校生约为 2,350 万人，合计中小学教育培训适龄人口规模将约达 1.89 亿人。中小学教育培训消费群体规模在未来几年有望处于上升区间，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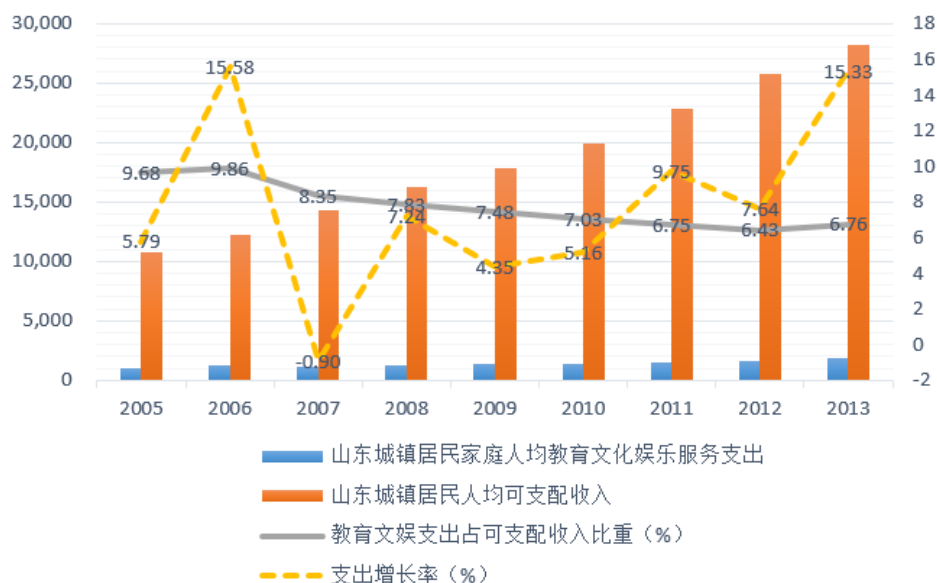
(3) 居民家庭对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在传统教育理念的影响下，我国居民家庭极其关注子女的教育情况，尤其以基础教育备受重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步增长，虽然近几年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在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比例，但教娱类支出的绝对数额呈现出了大幅度的增加，这足以体现出我国居民家庭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我国城镇家庭教育文娱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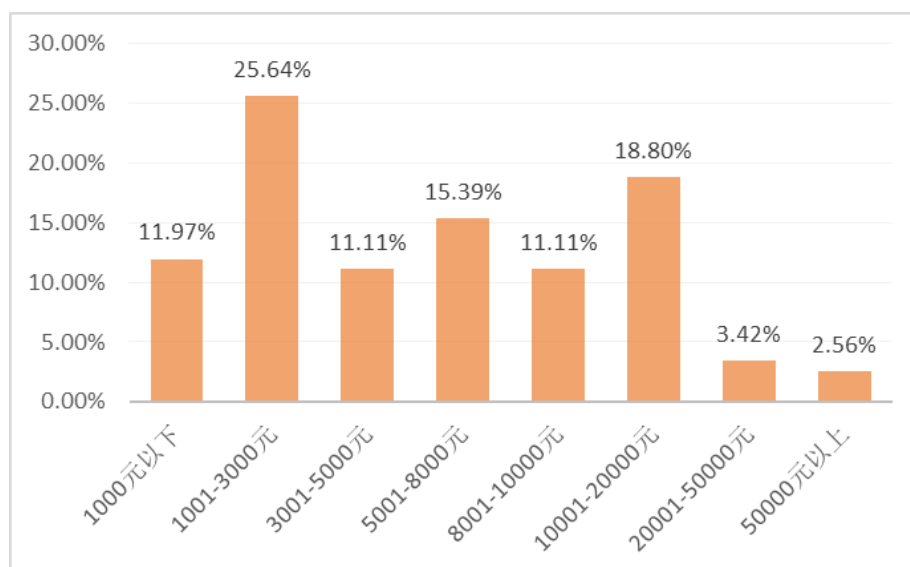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具体到山东省而言，全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略低于全国水平，但在增长趋势上与全国保持一致。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略低于全国水平，但与全国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率的下降趋势相比，山东省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率呈现明显的加速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山东省人均教育支出水平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作为教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家庭对教育文化娱乐等方面支出增加，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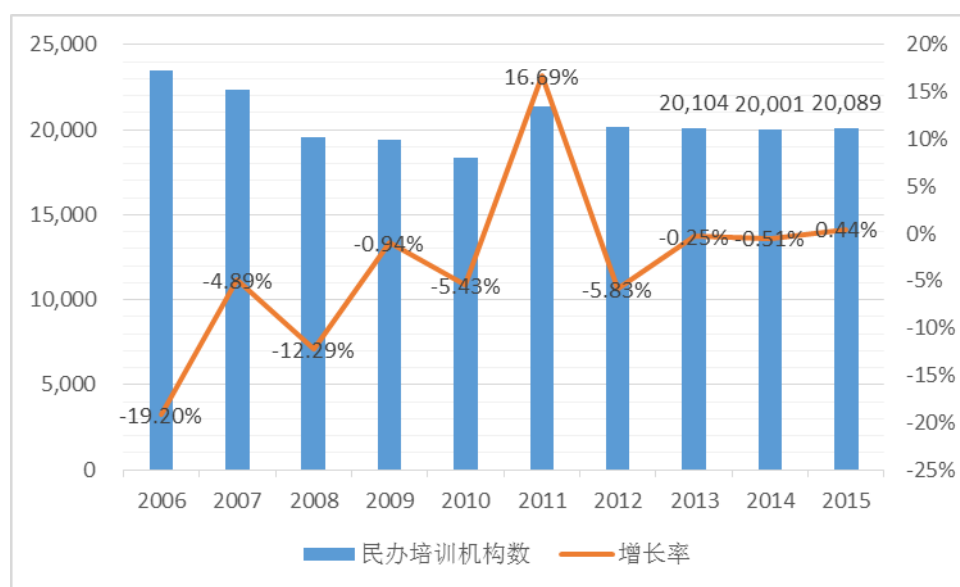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中国家庭教育过程中对子女教育的投入不遗余力，基础教育消费一直是中国家庭消费的重头戏。由于中国传统对于升学问题的重视，再加上升学压力的逐渐加大，我国家庭教育支出增长较快。据中国教育在线调查显示，50%比例家庭对子女教育培训投入每年超过 5,000 元，其中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占比 25%。随着经济发展，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对于子女教育关注程度也越来越高。家庭教育培训投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在线《每年家长对子女教育培训投入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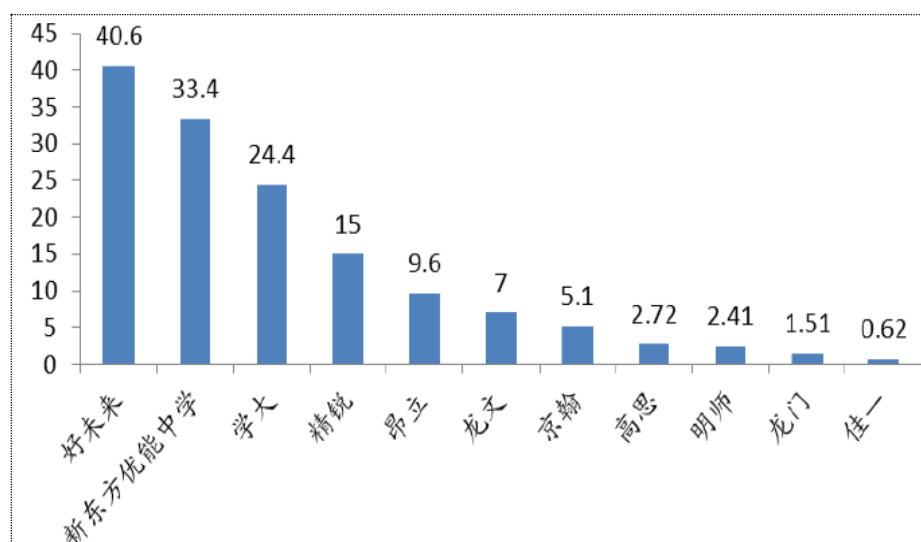
（4）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从 2005-2014 年我国民办培训机构的数量情况来看，我国教育培训机构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近几年以来，民办培训机构数量逐渐趋于稳定。分析原因可能有：一是随着前期民办培训机构数量不断增加，该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在整个行业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中，行业资源不断进行整合，实力较差的培训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被收购或被淘汰；二是教育培训消费趋于理性，消费者对大型培训机构有较强的信任度，行业有序发展的局面逐渐形成，投资者对进入这一行业也持谨慎态度。民办培训机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教育部、Wind

从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收入情况来看，目前我国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基本形成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营收 20 亿以上）：新东方、好未来。第二梯队（营收 5-20 亿）：学大教育、龙文教育、巨人教育、京翰教育、精锐教育、昂立教育。第三梯队（营收 5 亿以下）：龙门教育、明师教育、卓越教育、佳一教育、高思教育、邦德教育等。据统计，新东方、好未来和学大教育的 CR3（行业前三名）收入占比仅约为 2%，行业 CR5 收入占比仅约为 3%，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2015 年主要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收入（亿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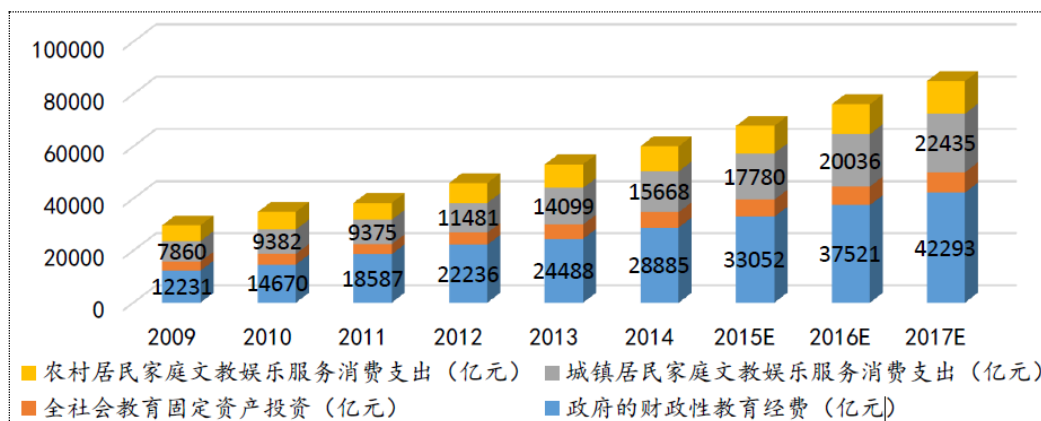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教育培训市场的规模一方面保持着高速发展态势，另一方面，教育培训机构的数量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在近几年保持相对稳定，说明我国目前的教育培训行业已经从幼稚期向高速成长期迈进。在这一阶段，规模小、非专业化的培训机构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并逐渐被淘汰，规模大、专业化的培训机构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并快速占据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规模化的专业培训机构将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规范的运营管理以及基础教育发展的推动力量，继续展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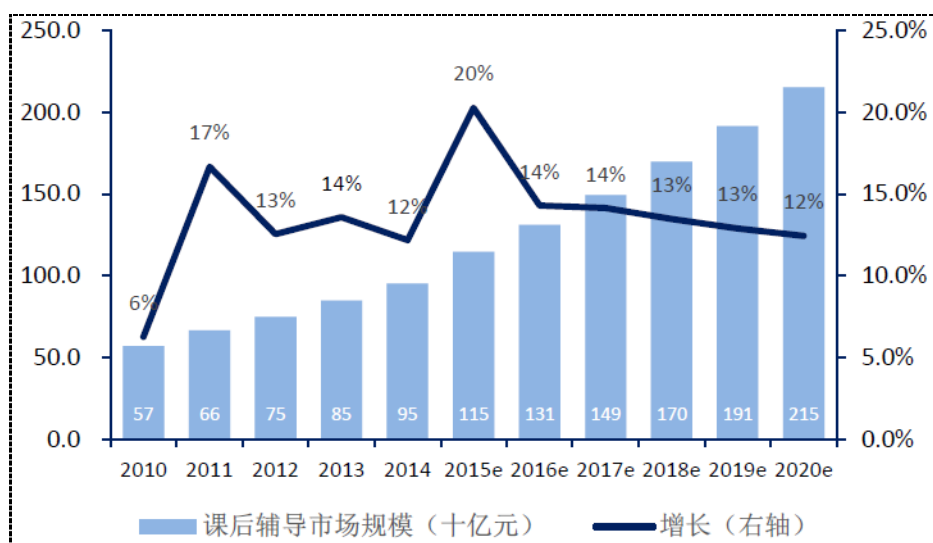
(5)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教育市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种：政府的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家庭的教育支出（分为城镇和农村家庭），三者对教育市场规模的贡献约 50%、10%和 40%。根据腾讯教育和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2014 年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约为 6 万亿元，其中政府的财政性教育经费约 2.9 万亿元，社会的教育固定资产投资约 0.6 万亿元，城镇和农村的家庭教育支出分别约 1.6 和 1.0 万亿元。预计到 2017 年，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9 万亿元，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中国教育市场总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腾讯教育、中国统计年鉴

在我国教育市场繁荣发展的大环境下，具体到中小学教育培训这一教育市场的细分行业，其市场规模在近几年同样维持高速扩张的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以及申万宏源的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中小学教育辅导市场规模达到约 1,1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0 亿元，未来五年年均增长 13.4%。课后辅导市场规模测算及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申万宏源研究所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

① 政策利好不断，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

十八大报告中，党中央提出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

量”的要求，强调“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为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和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政策以及措施。《民办教育促进法》把我国民办教育事业引入一个依法管理、依法发展的法制化轨道，允许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对我国的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促进作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了教育发展的阶段战略目标，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2015年更是我国教育行业政策爆发之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允许成立营利性民办学校；6月教育部发布《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规定中明确“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这一规定为从事课外辅导培训行业的企业、培训机构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政策环境；7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10月教育部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进一步完善了教育体系发展规划。

② 用户群体稳定，课外辅导刚性需求明显

教育行业一直以来都是社会重点关注的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下，几乎不受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基于我国教育资源不平衡的现状，中高考选拔性考试以及择校、分班的情况短时间不会发生改变，由此延伸出的中小学教育培训服务基本属于刚性需求。从中国教育资源紧缺和应试教育一时难以改变的现状看，教育服务市场还将有一个快速发展壮大的阶段。

③ 经济繁荣发展，家庭中小学教育培训支出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家庭对于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意识也在日益提高。当收入水平不再成为阻碍接受教育主要因素，家长不再仅仅满足于子女接受在校课业的学习，更注重所学课业知识的巩固、提升以及其他技能的拓展、培训。这些意识的提高直接体现在了居民家庭对于教育培训的支出连年增加，且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在教育辅导方面，中

小学教育培训市场的发展满足了家长及其子女对于在校所学课业知识的进一步需求，通过培训机构的辅导，使得中小學生或是可以弥补在校期间对知识学习的不足，或是可以进一步深化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以最终达到提高学业成绩的目的。家庭教育支出的增长成为促进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④ 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教育市场空间巨大

在教育行业利好政策不断的情况下，国家对于教育的经费投入也在不断跟进。2016年11月4日，教育部发布了《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公告显示2015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6,129.19亿元，同比增长10.13%。这充分体现了国家从政策和资金两方面的重点支持，为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在支撑。同时，近年来中小学教育培训适龄人口规模维持在1.6亿以上，教育培训行业还有很大的消费群体有待进一步开发，这为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内在支撑。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规范监管不完善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历经了几十年的发展，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诸多的政策法规，但法律法规往往存在不明确性以及滞后性，加之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还不够完善，导致市场缺乏健全的监管机制，整个培训市场缺乏统一规范的竞争环境。监管机制以及行业自律机制的缺失将对教育培训市场的规范化进程产生较大的阻碍，导致行业中的机构呈现良莠不齐的竞争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② 中小学课程标准变动的影响

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为了实现课程辅导灵活性和针对性的特点，一般会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编制适用于自身教学方法的教材，帮助学生补充在校学习中未能及时获取的知识。因此，课外辅导教材的内容涵盖范围及编制顺序必须与课程标准实现无缝对接。一旦教育部正式颁布的课程标准发生变更，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的课程设计以及教材编制都要进行相应的修订。中小学课程标准的制定修改，对课外教学辅导行业具有一定影响。

3、行业壁垒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但随着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整合期的到来，目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逐步提高。

(1) 品牌壁垒

在我国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较重，课外时间非常有限，家长和学生特别重视培训机构的课业辅导水平，这就要求教育培训行业是非常注重品牌效应和教学效果的行业。当消费者面临教育机构时，由于无法提前看到教学效果，往往需要依赖家长与其他老学员传递出的学习感受和评价。因此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中机构辅导水平如何主要依靠家长与学员之间的口口相传，往往办学时间长，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口碑的教育机构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任。而起步晚、规模小、知名度低的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的认同，不得不经历较长时间的品牌静默期和口碑积累期。本行业进入成本较高，存在品牌壁垒。

(2) 人才壁垒

对于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企业的师资资源以及具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是核心的资源要素。同时拥有教师资格证书、良好的教学水平以及敬业精神的师资资源普遍缺乏。在目前培训辅导的发展形势下，对于教学人员的素质要求不止于知识储备、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模式的研发，新科技手段在教学方面的应用也成为评判教师辅导能力的标准之一。培养出适应企业文化、能成熟运用企业教学方法、灵活运用科技手段、组织高效课堂教学的人才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高水平的人才积累，提高了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进入门槛。

(3) 技术壁垒

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课程改革的需要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教育技术、教育内容的升级。具有完备的课程体系、雄厚的教学研究实力以及先进教育辅导水平的培训机构往往能更容易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尤其随着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深度普及，教育培训机构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用于研发自己独有的教学系统和管理系统，形成自有的技术优势。而教学研究、技术提升需要一定

时间、经验、资金的积累，构成了较高的教育内容研发和教学技术壁垒。

(4) 规模壁垒

由于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门槛较低，导致大量地方性辅导机构出现在教育培训市场。这些机构规模一般较小，教学水平参差不齐，课程研发能力薄弱，专业师资、标准化教材以及教学方法较为缺乏。相比较而言，全国性或区域性课外辅导机构布局了较多的分支机构或教学网点，拥有较强的知名度及口碑、优秀的师资资源、标准化的培训资料及一体化的服务，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因此，地方性新晋课外培训机构很难扩大其业务覆盖的低于范围，发展成全国性培训机构。

4、行业特征

(1) 周期性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作为在校课程教学的补充，历来受到社会和家长的高度重视。在现行应试教育制度下，很大比例的家庭会选择让孩子参加校外辅导机构的课外辅导，以期其弥补学业补足，提高学习成绩。本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波动影响较小，行业整体消费群体规模保持稳定，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区域性

由于我国教育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从全国范围看，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同样呈现出区域差异的特征。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主要由上市企业以及当地龙头教育机构占据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激烈。二线城市不仅有上市公司进驻，区域内也有崛起的本土机构。三、四线城市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开发不足，消费者需求不旺盛，较少有全国性的培训机构进入，区域性教育辅导机构参差不齐，属于待发掘开发的潜力市场。

(3) 季节性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正在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在校学生，由于在校学生课程安排和假期安排的原因，导致行业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在我国，中小学学生入学完成学业的时间一般集中在春季、秋季，在此期间学业较为紧张，学生接受课外学业辅导的时间一般集中于每日放学后、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夏季、冬季学校会放暑假、寒假，学生课外时间相对充足，有较

为完整的时间接受培训机构的学业辅导，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业务量相对较为饱满。

5、行业发展趋势

（1）教育培训的品牌化格局逐渐形成

在教育培训市场激烈竞争的时代，品牌优势是核心竞争力之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教育培训机构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形成大品牌割据市场的局面。面对教育培训领域的广阔市场和丰厚利润，各大品牌培训机构在自己的领域内不断圈地扩大，将标准化和专业化的运营模式向全国推广，增强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中、小型培训机构则需要找准自身竞争优势，合理进行兼并重组，形成区域范围内较高的品牌认知程度，打出自己的品牌，在教育培训市场站稳自己的脚跟。

（2）教育培训机构连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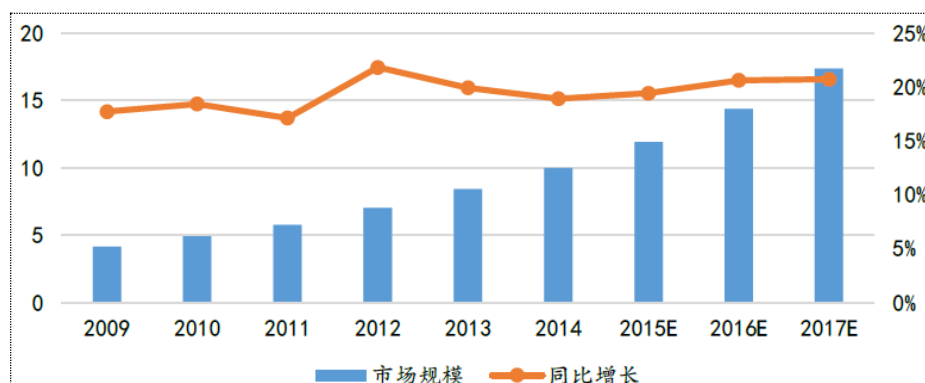
在培训机构品牌化发展的趋势下，立足于精耕细分行业的纵深发展，采用“教育连锁经营”的模式在各地区开设分公司或加盟的模式有助于快速启动二三线城市市场，这种模式也是二三线城市市场快速成长的一个重要方式，也是教育培训行业走向全国地方城市的一个重要途径。最终会形成大品牌教育机构割据全国各级城市的大格局。

（3）在线教育市场迎来广阔空间

相比于教育培训中的面授形式，在线教育通过线上内容的学习，使接受辅导的学生可以丰富培训内容的形式，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听讲，同时具有更强的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能力，电子内容可以跨越地区将不同地区的优势教学资源整合在一起，发挥资源优势。

发达国家在线教育服务行业的发展从 2000 年以来已经持续走强到今天，据 GSV 全球教育行业报告预测，2017 年全球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2,55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3%。我国教育市场规模巨大，互联网教育增速远高于传统教育。根据艾瑞咨询《2014 年在线教育行业发展报告》：1) 2014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为 998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会达到 1,734 亿元，保持 19.4% 的复合增

长率；2)2014年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为7,797万人，预计2017年将达到1.2亿人，保持16.7%的复合增长率。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百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众成研究

一方面，中国网民规模极其庞大并在稳步扩大，这给在线教育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发展空间和稳定基础。另一方面，国内在线教育产品数量快速增长，教育方式通过互联网推陈出新，给予用户差异化体验，吸引更多用户参与其中。随着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平台提供商的相继入场，用户习惯的养成，在线教育将会有持续的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主要业务是为参加基础教育的学生提供课外辅导和咨询，业务内容是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的基础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影响。首先，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存在法律法规不明确的现象，在这种情形下新规定、新制度的出台会对培训服务机构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其次，中小学培训机构，尤其是采取面授的课外辅导机构，其注册登记、经营场所、教育教学模式等诸多方面均受到地方相关规定的约束；最后，国家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不断优化，直接影响着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一些教育改革带来的诸多政策环境变化，对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在对学生进行培训辅导的过程中，需要课程教材、授课课件以及教学软件等提供教学辅导支持，这些内容构成了培训机构教学竞争力的一部分。从日常培训到教学管理，方方面面都涉及了企业知识产权，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其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这对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随着教育培训机构不断加大教学科研投入力度，教育培训机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逐渐成为核心竞争优势，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将不断加大。

3、人才流动风险

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专业的人才队伍，包括优秀的高素质辅导教师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对于教育辅导机构而言，能否吸引并留住所需的人才对于提升其体系化建设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至关重要。频繁的教师及管理人员流动，会造成被辅导学生学习状态的脱节，以及培训机构管理方式的变化，这无疑会对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结合教育培训行业人才流动的特性，教师及管理人员的频繁流动会对培训机构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课外辅导服务业务的开展范围来看，公司属于区域性教育机构，主要业务集中于山东地区。目前公司在山东下设 27 家分公司，共分布有 33 个教学点。在区域的中小学教育辅导行业中，公司以其良好的辅导效果获得了学员及其家长的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深耕二、三线城市市场多年，对于不同地区客户资源及学员辅导需求有着深入的了解，结合公司自身优质的教学资源和成熟的培养体系，大智教育品牌在山东区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目前，公司已成为山东区域最具品牌影响力的教育培训机构之一，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为：

① 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山东省中小学课外辅导市场多年，以其良好的辅导效果获得了学员及家长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依托自身独特的教育教学体系，将辅导、家庭、个人成长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不仅保证了高水准的教学质量，而且增加了家长有效参与子女教育的程度，同时更加关注学员综合素质及能力的提升和培养，使得大智教育成为学员认同的品牌。公司注重持续渗透扩大大智教育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开展家长恳谈会、学情汇报会、感恩答谢宴以及公开的中高考政策分析会等，不断向家长及社会公众展现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大智教育品牌在山东省教育辅导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山东区域最具品牌影响力的教育辅导机构之一。公司 2015、2016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评为“年度品牌影响力教育集团”。公司长期的品牌积淀与客户口碑，形成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获得消费者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认同，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

② 教研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教研人员队伍，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的教育教学经验，依托对大智教育教学理念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公司将技术创新和团队管理紧密结合，研发出具有特色的教学工具以及教材等。

公司教研中心基于对课程辅导过程和学员辅导效果的控制，研发出了学情分析表、大智优课表、成长轨迹、成绩微数据分析等多种教学工具。学情分析表记录学员基本情况及辅导诉求，大智优课表为学员提供科学的课程安排方案，成长轨迹记录学员每次接受辅导情况，成绩微数据分析为学员考试后提供详情分析。这些教学工具相互配合使用使辅导过程形成稳定闭环，学员问题在闭环内得以解决。

公司教研中心以下属教学点为实践基础，结合国家课程改革和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心理发展情况以及教研人员丰富的教学经验，进行教材编写以及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形成了公司深厚的研发优势。公司编写教材包括衔接指导类教材，同步指导类教材及备考指导类教材，涵盖了中小学各年级文化课程，满足在校生、艺考生、自主招生文化课辅导等多种形式的辅导需求。特色的教学工具以及系列丰富的教材充分展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研发优势。

③ 人才优势

讲师是公司提供中小学课程辅导的重要人才，优秀的讲师和教学管理者是教学质量的保证。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招纳、培养与激励，除了从应届毕业生招纳讲师之外，公司积极吸纳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加入讲师和教研团队。公司不断增加全日制专职讲师的数量和比例，形成了与自身教务教学特点相匹配的专职讲师队伍，对讲师队伍的稳定性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公司重视对新入职讲师的培养以及原有讲师的教学能力提升，通过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和济南市重点高中历城第二中学的合作，联合创建教师发展研究院，借助重点名牌学校出色的教学理念指导，为公司培训优秀讲师。讲师联合培养模式对于提升讲师课程辅导水平以及公司综合教学实力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了公司与传统教育名校的优势互补。公司对于人才的重视和培养，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④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信息化中心的人才和技术支撑，构建了管理线与业务线的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平台贯穿于公司各部门职能与各项业务开展，一方面对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提供了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应用于教务教学，对于满足学员个性化需求、整合教学命题资源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标准化管控与信息化技术平台在教务教学中的使用，对课程辅导效果产生了明显的提升作用。公司自适应测评系统全面分析学员知识薄弱点，在课程辅导目标的选择上提供了指导；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中高考试题信息归纳考试重点，在课程辅导方向的选择上提供了指导；配合校管家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对教学教务过程的支持，取得了令学员及家长满意的教学辅助效果，极大地体现出了公司在教育辅导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

公司目前发展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 27 家分公司，33 个教学点全部分布在山东区域，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业务还未向山东以外区域发展，在山东以外的区域没有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从中小学教育辅导行业来看，行业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营收 20 亿以上）：新东方、好未来。第二梯队（营收 5-20 亿）：学大教育、龙文教育、巨人教育、京翰教育、精锐教育、昂立教育。第三梯队（营收 5 亿以下）：龙门教育、明师教育、佳一教育、高思教育、

邦德教育等。结合公司营收水平判断，公司在行业范围内属于第三梯队。因此，公司在现有条件下并未形成全国性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公办学校的助手、家庭教育的帮手、素质教育的推手”的经营定位，以“大智掌握赢考秘诀”为理念，致力于成为三大考（高考、中考、小升初）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进一步深入拓展山东省内业务，布局全国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在济南、青岛、临沂、济宁、泰安、淄博、潍坊、聊城等区域开展业务，计划未来三年在山东省开设近百所教学点，成为每个区域领先的本土机构，并立志开拓省外资源，目标朝着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第二梯队发展。

2、加大产品研发，重视人才院的建设

产品研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人才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根本。产品方向，公司始终围绕三大考进行产品研发，每年都举行教育教学体系发布会；研发方向主要有两个：第一，根据学生的不同需求，针对性地研发产品，因材施教，比如针对优等生、后进生、艺考生、体育生进行了产品细分，效果良好。第二，不断优化教学环节和手段，提升质量。公司围绕学生测评、学习规划、课堂教学、习题练习、学业评价等环节不断深化，有效的提升了学生的成绩。公司将持续加大讲师的引进、讲师的培养和讲师的专职化，公司已专门成立了教务中心、教研中心和教师发展研究院。同时公司注重和公立学校的合作，利用公立学校优秀的师资力量培养公司的新生代讲师。

3、开展互联网教育，构建大数据信息

公司在线上教育和大数据方面已经进行了积极布局，拥有习来习往和智库网，每个大智学生发放一个账号，在线上进行课堂内容回顾与配套的习题练习，公司将持续加强线下线上教育的融合，以学习效果为目的，解决多场景下学生学习问题。在大数据方面，公司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了历年中高考试题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当年中高考重点，提升考题命中率。另外，公司设立



了高考情报研究院和中高考研究院，注重中高考信息收集与分析，帮助考生更精准备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的研发，以数据驱动业务，以数据驱动学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1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合伙企业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

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具体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2）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3）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收账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结算等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

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教务中心、教研中心、市场中心、招生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民办非企业学校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方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	存续情况
1	固润得	500.00	2016.5.31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东持有4.17%股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现芹持有41.66%股权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
2	益源德	660.22	2016.6.28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东持有51.41%股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现芹持有4.5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方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企业性质	存续情况
				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			
3	济南大智公益助学中心	15.00	2016.5.30	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为贫困地区学校及贫困学生提供助学服务	张维东系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	存续
4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15.00	2001.9.20	业务范围：开展中等非学历业余教育；办学内容：高考辅导、中考辅导、现代文秘、外语培训	张维东曾持有 100% 股权，系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	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5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	8.00	2003.6.18	业务范围：中等非学历教育；办学内容：短期培训	张维东系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民办非企业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销
6	青岛大智信息	10.00	2002.9.5	计算机教育软件开发、外文教育材料翻译	张维东曾持有 80% 股权，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
7	青岛超越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4.11.19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文化信息咨询、教育软件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东曾持有 70% 股权，任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

报告期内，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高考辅导、中考辅导，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重合的部分。经核查，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从事过中高考辅导，未来将不再经营。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大智考试培训学

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中等非学历教育，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重合的部分。经核查，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从事过短期培训，未来将不再经营。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销。

报告期内，青岛大智信息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计算机教育软件开发，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经核查，青岛大智信息未开展任何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青岛大智信息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

报告期内，青岛超越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及辅导）和教育软件制作，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的部分。经核查，青岛超越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青岛超越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

固润得、益源德和济南大智公益助学中心在经营范围上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东、王现芹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 2016 年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维东控制的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发生资金往来 10,779,819.91 元，主要为代垫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往来已归还。为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已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7 年 2 月 27 日，大智教育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予以确认。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中约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公司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东、王现芹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关联方未违反相应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维东	董事长	22,507,500	75.00	1,384,190	4.61
王现芹	董事	-	-	1,609,012	5.36
张丽君	董事	-	-	231,462	0.77
王艳艳	董事	-	-	150,062	0.50
强帅	董事	-	-	-	-
李建峰	监事会主席	-	-	-	-
王俊	监事	-	-	-	-
付敬敬	监事	-	-	-	-
张朋	总经理	-	-	1,500,512	5.00
宋静文	副总经理	-	-	253,962	0.85
张义明	董事会秘书	-	-	-	-
邢占东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22,507,500	75.00	5,129,200	17.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除张维东和王现芹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东、王现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东、董监高合法规范经营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维东	董事长	固润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益源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大智公益助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习来习往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习文图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文首教育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强帅	董事	睿砺资产	监事
		和睿资产	总经理
张义明	董事会秘书	北京联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张朋	监事	习来习往	监事
		习文图书	监事
		文首教育	监事

除以上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张维东	董事会	固润得	208,250.00	4.17
		益源德	3,394,050.00	51.41
		济南大智公益助学中心	150,000.00	100.00
王现芹	董事	固润得	2,083,350.00	41.66
		益源德	298,375.00	4.52
张丽君	董事	固润得	208,350.00	4.17
		益源德	223,850.00	3.39
王艳艳	董事	固润得	208,350.00	4.17
宋静文	董事	固润得	208,350.00	4.17
		益源德	285,725.00	4.33
张朋	总经理	固润得	2,083,350.00	41.66
张义明	董事会秘书	北京联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2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张维东担任大智有限执行董事。

2017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张维东、王现芹、张丽君、王艳艳、强帅。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维东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张朋担任大智有限监事。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俊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峰、付敬敬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7日，张维东担任大智有限总经理。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宋静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义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占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52000073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层对大智教育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后，认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文首教育	是	否
习来习往	是	否
习文图书	是	否
历下大智学校	是	否
潍坊接力学校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年未有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016年新增5家主体需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文首教育、习来习往、习文图书和历下大智学校为公司新设立主体，潍坊接力学校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53,409.94	12,377,866.58
预付款项	3,080,302.81	1,118,794.37
其他应收款	83,109.73	40,962.72
其他流动资产	16,684,727.74	20,542,406.62
流动资产合计	76,201,550.22	34,080,030.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144,916.31	1,597,723.61
无形资产	1,196,873.45	3,200.19
商誉	177,282.73	-
长期待摊费用	965,242.77	330,8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00	18,75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03,300.26	1,950,499.45
资产总计	123,704,850.48	36,030,529.74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37,341.16	186,810.80
预收款项	56,811,868.58	18,578,023.41
应付职工薪酬	9,193,366.13	2,875,909.84
应交税费	4,745,054.33	842,312.95
应付利息	29,452.29	-
其他应付款	577,737.40	13,206,020.60
流动负债合计	72,494,819.89	35,689,07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26,250.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6,250.40	-

负债合计	87,621,070.29	35,689,07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10,000.00	2,010,000.00
盈余公积	638,886.70	-
未分配利润	5,434,893.49	-1,668,5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3,780.19	341,45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3,780.19	341,4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04,850.48	36,030,529.74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9,798.87	12,377,866.58
预付款项	3,080,302.81	1,118,794.37
其他应收款	337,579.73	40,962.72
其他流动资产	16,684,727.74	20,542,406.62
流动资产合计	65,172,409.15	34,080,03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80,000.00	-
固定资产	45,133,868.55	1,597,723.61
无形资产	1,196,873.45	3,200.19
长期待摊费用	875,242.77	330,8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5.00	18,75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04,969.77	1,950,499.45
资产总计	123,977,378.92	36,030,529.7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37,341.16	186,810.80
预收款项	56,811,868.58	18,578,023.41
应付职工薪酬	9,155,198.32	2,875,909.84
应交税费	4,739,484.33	842,312.95
应付利息	29,452.29	-
其他应付款	578,916.85	13,206,020.60
流动负债合计	72,452,261.53	35,689,07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26,250.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6,250.40	-
负债合计	87,578,511.93	35,689,07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10,000.00	2,010,000.00
盈余公积	638,886.70	-
未分配利润	5,749,980.29	-1,668,54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8,866.99	341,4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7,378.92	36,030,529.74

（五）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542,281.98	17,564,779.25
减：营业成本	60,219,914.47	9,943,510.08
税金及附加	1,732,109.83	270,373.87
销售费用	17,264,424.19	3,249,694.09
管理费用	21,260,752.38	4,323,955.71
财务费用	771,106.41	153,482.70
资产减值损失	915.00	75,0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657.54	446,33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15,717.24	-4,927.12
加：营业外收入	3,927.35	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1,092.65	48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0.19	483.6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468,551.94	-5,410.13
减：所得税费用	4,726,223.89	275,109.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42,328.05	-280,5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2,328.05	-280,519.8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2,328.05	-280,51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686,281.98	17,564,779.25
减：营业成本	60,219,914.47	9,943,510.08
税金及附加	1,732,109.83	270,373.87
销售费用	17,248,485.56	3,249,694.09
管理费用	21,092,673.74	4,323,955.71
财务费用	781,736.88	153,482.70
资产减值损失	915.00	75,0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657.54	446,33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33,104.04	-4,927.12
加：营业外收入	1,627.35	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1,092.65	48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0.19	483.6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783,638.74	-5,410.13
减：所得税费用	4,726,223.89	275,109.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57,414.85	-280,519.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7,414.85	-280,519.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09,358.24	30,818,43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39.60	8,571,4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29,297.84	39,389,89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3,279.19	5,084,06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73,028.87	10,796,1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7,628.21	618,8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3,106.46	1,768,3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67,042.73	18,267,3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255.11	21,122,5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657.54	446,33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2,657.54	18,646,335.0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39,014.55	1,425,46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9,142.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8,157.28	39,625,4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5,499.74	-20,979,13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749.6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62.4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12.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787.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75,543.36	143,38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7,866.58	12,234,4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3,409.94	12,377,866.58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09,358.24	30,818,43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1.53	8,571,4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18,519.77	39,389,89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3,279.19	5,084,06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57,761.65	10,796,1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7,628.21	618,8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1,206.68	1,768,3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59,875.73	18,267,3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8,644.04	21,122,5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8,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657.54	446,33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2,657.54	18,646,335.0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39,014.55	1,425,46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9,142.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18,157.28	39,625,4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5,499.74	-20,979,13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749.6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62.4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12.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787.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1,932.29	143,38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7,866.58	12,234,4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9,798.87	12,377,866.58

(九) 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	-	-	638,886.70	7,103,441.35	35,742,32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742,328.05	7,742,328.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	-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	-	-	-	-	2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38,886.70	-638,886.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8,886.70	-638,886.7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10,000.00	-	-	-	638,886.70	5,434,893.49	36,083,780.19

(十)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388,028.04	621,97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	-	-	-	-	-1,388,028.04	621,97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0,519.82	-280,5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0,519.82	-280,51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十一)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	-	-	638,886.70	7,418,528.15	36,057,41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057,414.85	8,057,414.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	-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	-	-	-	-	2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38,886.70	-638,886.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8,886.70	-638,886.7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10,000.00	-	-	-	638,886.70	5,749,980.29	36,398,866.99

(十二)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388,028.04	621,97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	-	-	-	-	-1,388,028.04	621,97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0,519.82	-280,5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0,519.82	-280,51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	-	-	-	-	-1,668,547.86	341,452.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

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部分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

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

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	-

基于公司管理层历史经验判断以及经营情况，公司对集团内部往来、备用金、房租押金等、代收代付职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部分之“（六）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部分之“（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

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

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	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3	9.7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确定使用寿命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

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每月末按照当月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对新学员收取的综合服务费（包括建档费、档案管理费、选派教师费和辅导方案制定费），在月末一次性计入收入。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成本包括教师课酬成本和校区运营成本（包括各分校人员工资、房租、图书及印刷制作费等），教师课酬成本按照已经发生的培训课

时量和课酬标准计算确定，校区营运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匹配收入所属期间计算分摊确定。具体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九）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6.96	43.39
净利率（%）	6.82	-1.60
净资产收益率（%）	33.84	-5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1）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亏损 28.05 万元，2016 年盈利 774.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长所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也都由负转正。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4	99.05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速动比率（倍）	0.99	0.91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99.05%降低为 70.64%，主要系控股股东张维东于 2016 年实缴 2,800.00 万元资本金使得资产规模增大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学费大幅增加，同时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1,280.53 万元所致。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和存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255.11	21,122,5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5,499.74	-20,979,1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787.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75,543.36	143,381.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253.97 万元。公司业务流程为先收取学员的学费，再提供培训服务，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学员数量大幅增加，预收学费余额增加 3,823.38 万元，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收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42,328.05	-280,519.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5.00	75,0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8,782.32	126,584.36
无形资产摊销	188,136.08	3,2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236.63	175,87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19	483.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91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657.54	-446,33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75	-18,75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3,679.45	-10,478,63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4,937.88	31,965,5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255.11	21,122,514.86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9,720.56	26,109.00
往来款项	-	8,545,355.82
营业外收入	219.04	-
合计	119,939.60	8,571,464.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和往来款项。其中往来款项主要为收到的关联企业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和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的往来款。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1,184,783.54	-
广告宣传促销费	2,537,662.05	21,900.00
办公费	1,356,100.45	234,790.14
制作费	1,290,393.49	8,222.40
通讯费	1,143,197.82	192,661.64
咨询费	1,126,699.87	52,300.00
服务费	793,644.91	-
物业费	715,807.08	246,069.18
差旅费	600,337.52	258,529.80
会议活动费	471,888.50	178,998.40
水电费	469,058.16	135,907.00
印刷费	466,089.01	-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63,912.27	179,591.70
招聘培训费	451,028.50	4,000.00
租赁费	450,333.00	85,670.99
营业外支出	350,512.46	-
汽车费用	310,961.17	5,884.18
审计评估费	254,900.00	-
信息服务费	212,378.97	-
业务招待费	180,844.47	37,309.50
和诺服务费	142,244.28	12,660.00
图书费	129,585.40	-
交通费	122,817.55	21,824.34
其他	61,357.71	75,428.77
维修费	28,744.00	7,975.00
残疾人保障金	11,024.29	4,113.63
装修费	6,799.99	4,487.01
合计	25,333,106.46	1,768,32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广告宣传费、办公费、制作费以及往来款等，其中往来款主要为支付的关联企业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和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的往来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 2,000.00 万元保本型公司理财产品，2016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 307、308、309、310、311 五处房产支付的 890.18 万元以及购买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 1 单元 17 层 1701 至 1712 室房产支付的 3,132.34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272.88 万元，主要为：（1）吸收投资款 2,800.00 万元，详见“第一节、五、（四）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至 3,001.00 万元”；（2）为购买大众传媒大厦 17 层取得的抵押贷款 1,550.00 万元。

综上，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趋于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依据
课程辅导费	公司每月末按照当月为客户已经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约定的总课时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公司与学员签订教学服务合同，约定辅导费的总课时和每课时的价格。公司按照已提供的培训课时占合同约定总课时的比例确定收入。
综合服务费	月末一次性计入收入。	公司向新学员收取综合服务费，包括建档费、档案管理费、选派教师费和辅导方案制定费。综合服务系一次性提供，且费用收取后不再退还，因此公司在月末一次性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113,542,281.98	17,564,779.25	546.42
营业成本	60,219,914.47	9,943,510.08	505.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上年增长率 (%)
营业毛利	53,322,367.51	7,621,269.17	599.65
营业利润	12,815,717.24	-4,927.12	-
利润总额	12,468,551.94	-5,410.13	-
净利润	7,742,328.05	-280,519.82	-

(1) 营业收入

2016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54.23 万元、1,756.4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46 倍。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6 年公司收入增加 5.46 倍，营业成本增加 5.06 倍，营业毛利增加 6.00 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由负转正。营业毛利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对 1	76,915,274.81	67.74	12,144,914.50	69.14	533.31
小班	36,627,007.17	32.26	5,419,864.75	30.86	575.79
合计	113,542,281.98	100.00	17,564,779.25	100.00	546.42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服务采用 1 对 1 和小班的教学辅导形式，营业收入按照 1 对 1 和小班分类核算，其中 1 对 1 占比在 70% 左右，小班占比在 30% 左右，报告各期比例相对稳定。2016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46 倍，其中 1 对 1 收入增长 5.33 倍，小班增长 5.76 倍。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课消数量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 1 对 1 培训和小班培训课消数量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济南区域	收入 (元)	73,993,926.05	2,854,193.58	2492.46
	1 对 1 培训 (课时量)	241,272.00	13,499.00	1687.33
	小班培训 (课次数)	352,327.00	8,316.00	4136.74
淄博区域	收入 (元)	14,310,620.57	4,915,113.65	191.16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55,946.00	12,530.00	346.50
	小班培训（课次数）	59,479.00	36,249.00	64.08
济宁区域	收入（元）	9,273,920.37	4,634,582.52	100.10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41,019.00	23,102.00	77.56
	小班培训（课次数）	32,176.00	26,066.00	23.44
临沂区域	收入（元）	6,353,818.64	2,797,182.04	127.15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12,164.00	12,443.00	-2.24
	小班培训（课次数）	75,427.00	10,353.00	628.55
泰安区域	收入（元）	3,305,301.52	2,363,707.46	39.84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10,205.00	8,234.00	23.94
	小班培训（课次数）	20,335.00	18,289.00	11.19
青岛区域	收入（元）	5,656,264.81	-	-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12,870.00	-	-
	小班培训（课次数）	14,484.00	-	-
潍坊区域	收入（元）	375,556.36	-	-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887.00	-	-
	小班培训（课次数）	2,783.00	-	-
莒南区域	收入（元）	216,338.50	-	-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1,166.00	-	-
	小班培训（课次数）	6.00	-	-
聊城区域	收入（元）	56,535.16	-	-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354.00	-	-
	小班培训（课次数）	-	-	-
合计	收入（元）	113,542,281.98	17,564,779.25	546.42
	1 对 1 培训（课时量）	375,883.00	69,808.00	438.45
	小班培训（课次数）	557,017.00	99,273.00	461.10

注释 1：课时量：1 对 1 培训课程量按小时数计算，即学员购买课程后，校管家系统显示购买总量为多少“时”，学员课消费量也是按照“时”为单位确认。

注释 2：课次数：小班培训课程量按次数计算，一般一次为 45 分钟，即学员购买课程后，校管家系统显示购买总量为多少“次”，学员课消费量也是按照“次”为单位确认。

按照服务区域和收费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济南地区培训收入大幅增加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公司相继购买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主要资产，对其进行优化组合后，在济南市开设 18 家分公司，使得济南区域的收入大幅上升，由 2015 年的 285.42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7,399.39 万元，增幅 24.92 倍，其中 1 对 1 培训课时量增加 16.87 倍，小班培训课次数增加 41.37 倍。济南地区业务的大幅上升，是公司收入增加的最主要因素。

（2）淄博、济宁、临沂等原有区域业务继续增长

2016 年公司淄博、济宁和临沂区域收入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1.91 倍、1.00 倍和 1.27 倍，其 1 对 1 培训课时量和小班培训课次量有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原有区域业务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第一，随着家长对中小学生的教育问题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在教育上为孩子投资不断增多，公司以独特的教学体系、优良的培训效果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在学生和家长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大多数家长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品牌认可度高、学生口碑好的大型培训机构让孩子来学习，公司在山东已经成为家长心目中有影响力的培训品牌，因此生源不断扩大；第二，公司重视市场开拓，通过线上咨询、举办公益讲座、考试政策解读、志愿填报指导、户外广告等方式不断加强招生宣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第三，由于培训效果较好，公司学员具有粘性，并且会引荐其他学员，形成良性循环，学员数量不断增加。

（3）2016 年在青岛、潍坊、莒南和聊城地区新开设分公司

2016 年 1 月，公司开设青岛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购买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主要资产，青岛区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产生收入 565.63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9 月开设潍坊分公司、莒南分公司和聊城分公司，目前尚处在业务开展的初始阶段，收入和学员规模都比较小。

（4）学员收费标准的提高

公司 2016 年 1 对 1 课时均价为 204.63 元，较 2015 年增加 17.62%；小班课次均价 65.76 元，较 2015 年增加 20.44%，两类培训均价都有所提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提高了各类课程的收费标准，另一方面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学员更加倾向于选择收费较高的课程以获得更好的服务。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对 1	人工成本	32,827,006.43	78.40	6,206,737.65	82.73
	房租	3,099,650.09	7.40	613,155.19	8.17

	图书和印刷制作费	2,700,205.37	6.45	381,678.93	5.09
	其他	3,244,353.58	7.75	300,543.45	4.01
	小计	41,871,215.47	100.00	7,502,115.22	100.00
小班	人工成本	14,169,829.84	77.23	2,023,085.90	82.87
	房租	1,466,182.87	7.99	118,350.90	4.85
	图书和印刷制作费	1,388,359.58	7.57	235,478.47	9.65
	其他	1,324,326.71	7.21	64,479.59	2.63
	小计	18,348,699.00	100.00	2,441,394.86	100.00
合计	人工成本	46,996,836.27	78.04	8,229,823.55	82.77
	房租	4,565,832.96	7.58	731,506.09	7.36
	图书和印刷制作费	4,088,564.95	6.79	617,157.40	6.21
	其他	4,568,680.29	7.59	365,023.04	3.66
	合计	60,219,914.47	100.00	9,943,510.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房租、图书和印刷制作费以及其他（如折旧费、耗材费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含劳务派遣兼职讲师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 左右，是最主要的成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可分为教学人员（含教研人员）、营销及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其中，教学及教研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营销及教辅人员的薪酬计入营销费用，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教学及教研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5 年增加约 2.77 倍，其中，全职人员增加 6.64 倍，兼职人员增加 1.58 倍，同时，公司每半年根据业务水平和授课学员满意度调整讲师级别，级别越高，基本工资和绩效也相应增加，以上综合导致 2016 年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4.71 倍。

公司房租及图书和印刷制作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由于新设立多家分公司，房租支出较 2015 增加 5.24 倍。图书和印刷制作费是公司学员购买图书、印刷教材的支出，由于 2016 年公司课销量大幅增加，该类成本增加 5.62 倍。

其他主要为各教学点的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耗材费、水电费等费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203,657.25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教学及教研人员的增加，开展日常业务的办公费、差旅费、耗材费、水电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 对 1	76,915,274.81	41,871,215.47	35,044,059.34	45.56
	小班	36,627,007.17	18,348,699.00	18,278,308.17	49.90
	合计	113,542,281.98	60,219,914.47	53,322,367.51	46.96
2015 年	1 对 1	12,144,914.50	7,502,115.22	4,642,799.28	38.23
	小班	5,419,864.75	2,441,394.86	2,978,469.89	54.95
	合计	17,564,779.25	9,943,510.08	7,621,269.17	43.39

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43.39%上升至46.96%。其中，1对1的毛利率由38.23%上升至45.56%，小班的毛利率由54.95%下降至49.90%，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为新设立分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济南区域	73,993,926.05	42,367,426.47	42.74
	淄博区域	14,310,620.57	4,660,099.91	67.44
	济宁区域	9,273,920.37	3,338,908.55	64.00
	临沂区域	6,353,818.64	2,532,585.61	60.14
	青岛区域	5,656,264.81	4,724,658.50	16.47
	泰安区域	3,305,301.52	1,666,685.56	49.58
	潍坊区域	375,556.36	270,997.50	27.84
	莒南区域	216,338.50	426,503.17	-97.15
	聊城区域	56,535.16	232,049.20	-310.45
	合计	113,542,281.98	60,219,914.47	46.96
2015 年	淄博区域	4,915,113.65	2,492,856.83	49.28
	济宁区域	4,634,582.52	2,786,208.65	39.88
	济南区域	2,854,193.58	1,915,838.68	32.88
	临沂区域	2,797,182.04	1,546,281.63	44.72
	泰安区域	2,363,707.46	1,202,324.29	49.13
	合计	17,564,779.25	9,943,510.08	43.39

对于济南、淄博、临沂、济宁等报告期内非新开展业务的区域，由于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毛利率也增幅较大；对于青岛、莒南、聊城等2016年新开展业务的地区，其人员、房租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或亏损，随着这些地区业务的不断扩大，毛利率会逐渐上升。

选取新三板同行业企业佳一教育（833142）、明师教育（837957）的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佳一教育	61.02	59.81
明师教育	35.13	43.32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这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新开展业务地区尚处在微盈或亏损状态，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随着公司在这些地区业务的不断发展，毛利率将会逐步增加。

6、按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

公司将业务划分为济南区域、青岛区域和三线区域来进行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按上述区域列示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上年增长 率（%）
营业收入	113,542,281.98	17,564,779.25	546.42
销售费用	17,264,424.19	3,249,694.09	431.26
管理费用	21,260,752.38	4,323,955.71	391.70
财务费用	771,106.41	153,482.70	402.4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5.21	18.50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8.72	24.62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68	0.87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34.61	43.99	-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3.99%下降至 2016 年的 34.61%，各项费用占比都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0,871,608.33	2,496,272.82
广告宣传促销费	2,537,662.05	331,9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刷制作费	1,826,977.90	255,989.00
咨询服务费	882,447.94	4,000.00
会议活动费	569,667.50	19,080.00
办公费	216,172.00	51,858.10
培训费	96,000.00	-
交通费	75,410.80	6,393.70
业务招待费	68,466.40	18,688.00
差旅费	66,451.80	54,619.00
折旧	36,152.47	-
其他	17,407.00	10,893.47
合计	17,264,424.19	3,249,694.09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促销费、印刷制作费、咨询服务费等。公司销售人员为营销和教辅人员，薪酬与学员课销量挂钩，随着公司课销量的大幅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增幅 3.36 倍。公司十分注重品牌的推广，通过户外广告、互联网广告、公益讲座、大型营销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宣传，2016 年广告宣传促销费和印刷制作费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6.65 和 6.14 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1,125,981.82	2,577,961.47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	1,496,058.74	186,614.96
咨询服务费	1,392,520.09	60,960.00
折旧费	1,375,807.71	126,584.36
水电物业费	1,184,865.24	381,976.18
办公费	1,139,928.45	182,932.04
通讯费	1,138,445.82	192,661.64
差旅费	533,885.72	203,910.80
招聘培训费	355,028.50	4,000.00
会议费	346,554.00	159,918.40
交通费	358,367.92	21,314.82
审计评估费	254,9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188,136.08	3,200.04
业务招待费	112,378.07	18,621.50
税费	68,557.52	4,338.63
制作费	59,090.00	8,222.40
其他	130,246.70	190,738.47
合计	21,260,752.38	4,323,955.71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咨询服务费、折旧费、水电物业费等。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为管理层、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长，使得 2016 年薪酬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32 倍。为进一步做好统一管理，公司 2016 年购入大众传媒大厦 17 层作为总部办公场所，相应折旧费、水电物业费等均有较大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26,914.70	-
减：利息收入	119,720.56	26,109.00
手续费	463,912.27	179,591.70
合计	771,106.41	153,482.70

公司2016年抵押贷款1,550万元购入大众传媒大厦17层，当年发生利息支出426,914.70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增长，2016年支出的银行手续费较2015年增加1.58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22,657.54	446,335.08
合计	522,657.54	446,335.08

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七天滚动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19	-483.60
对外捐赠（注释 1）	-350,000.00	-
税收滞纳金（注释 2）	-462.46	-
罚款支出（注释 3）	-6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7.35	0.59
小计	-347,165.30	-483.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791.33	-12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373.97	-362.26

注释 1：2016 年，公司与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合作设立“‘大智之星’齐鲁学子奖学金”，捐赠 25 万元，用于开展山东省优秀大中学生寻访、奖励活动。公司向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基金捐款 10 万元，以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注释 2：税收滞纳金 462.46 元分别为大智有限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间错误引起的罚款 447.36 元、临沂分公司由于补缴租赁合同的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 6.14 元、淄博分公司个人所得税晚申报产生的滞纳金 8.96 元。

注释 3：罚款支出 60.00 元原因系大智有限和潍坊分公司税务经办人员业务办理中税款期间错误引起的罚款所致。

2017 年 2 月 8 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2017 年 2 月 9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了（2017）历下企证字第 F37 号《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涉税证明》，证明济南习来习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信息。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5%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25%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公司流转税税种适用期间及计税方法列式如下：

项目	增值税		营业税	
	适用期间	计税方法	适用期间	计税方法
济南区域	2015-2016年4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2016年1-3月	税率为3%
	2016年5-12月	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淄博区域	2015-2016年9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2016年10-12月	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济宁区域	2015-2016年4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2016年5-12月	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泰安区域	2015-2016年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临沂区域	2016年5-12月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2015-2016年4月	税率为5%
莒南区域	2016年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聊城区域	2016年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青岛区域	2016年	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	-
潍坊区域	2016年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	-	-

注释1：对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区域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已履行了备案手续。

注释2：德州分公司为2017年2月21日新设立，尚未开展经营。

2、临沂分公司、泰安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和济宁分公司2015年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按减半征税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94.42	127,944.9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6,149,215.52	12,249,921.62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
合计	56,353,409.94	12,377,866.58

注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97.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在校学员数量大幅增加，预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办学监管金。

公司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验资款	100,000.00	-
监管金	2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注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 100,000.00 元为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的验资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历下区大智培训学校尚未实际拿到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因此该验资款使用受限。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 200,000.00 元为历下大智学校的办学监管金 100,000.00 元和潍坊接力学校的办学监管金 100,000.00 元，该两笔资金使用受限。

（二）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0,302.81	100.00	1,118,794.37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计	3,080,302.81	100.00	1,118,794.37	100.00

注释：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196.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开立较多分公司，预付的房租大幅增加所致。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伟东商业发	非关联方	300,000.00	9.74	2016.11	尚未摊销完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展有限公司					毕的房租
李方	非关联方	220,000.00	7.14	2016.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济南葵花养元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66.66	3.38	2016.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临沂金诺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35.00	3.27	2016.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广告费
张作艳	非关联方	96,250.00	3.13	2016.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合计	-	821,251.66	26.66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店函回广告设 计部	非关联方	342,041.50	30.57	2015.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制作费
温桂鹏	非关联方	213,609.95	19.09	2015.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张作艳	非关联方	96,250.00	8.60	2015.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济南新宏建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62.75	8.46	2015.10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于立华	非关联方	82,500.00	7.38	2015.12	尚未摊销完 毕的房租
合计	-	829,064.20	74.10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49.73	52.84	940.00	1.24	83,109.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8,800.00	11.82	940.00	1.24	17,860.00
无风险组合	65,249.73	41.02	-	-	65,249.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00.00	47.16	75,000.00	98.76	-
合计	159,049.73	100.00	75,940.00	100.00	83,109.73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87.72	35.34	25.00	0.03	40,962.7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00.00	0.43	25.00	0.03	475.00
无风险组合	40,487.72	34.91	-	-	40,48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00.00	64.66	75,000.00	99.97	-
合计	115,987.72	100.00	75,025.00	100.00	40,962.72

注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75,000.00元，是公司为购买泰安道真英语培训学校而支付给该学校举办人张评的首笔转让款，双方约定如果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张评需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因收购失败，公司多次向张评催还未果，管理层估计该款项已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00.00	940.0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8,800.00	940.00	5.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	25.0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00.00	25.00	5.00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1,249.73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房租押金	44,00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65,249.73	-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0,487.7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40,487.72	-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18,800.00	5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1,249.73	40,487.72
房租押金	44,000.00	-
道真英语收购款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59,049.73	115,987.72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5.00	75,025.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张评	否	道真英语收购款	75,000.00	1-2 年	47.16	7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否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21,249.73	1 年以内	13.36	-
青岛伟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57	-
李斌	否	房租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57	-
于子军	否	房租押金	4,000.00	1 年以内	2.52	-
合计	-	-	140,249.73	-	88.18	7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张评	否	道真英语收购款	75,000.00	1 年以内	64.66	75,000.00
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	否	代收代缴 社保、公积金	40,487.72	1 年以内	34.91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否	经营往来款	500.00	1 年以内	0.43	25.00
合计	-	-	115,987.72	-	100.00	75,025.00

6、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注释 1）	15,000,000.00	20,000,000.00
预缴增值税（注释 2）	1,684,727.74	542,406.62
合计	16,684,727.74	20,542,406.62

注释 1：各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全部为七天滚动保本浮动收益，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AGS120097）；（2）产品期限：7 天滚动；（3）本金及理财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AGS120097 和 AGS120353）；（2）产品期限：7



天滚动；（3）本金及理财收益：保本浮动收益。

除上述外,报告期 2015 年内公司累计购买 8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产品,并于当年全部赎回。

注释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在收到学费时即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公司根据税法要求计提增值税,同时确认预缴增值税和应交税费;月末根据实际课消金额确认收入并冲销预缴增值税。期末余额为公司预缴尚未结转的增值税。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42,713.48	847,278.63	638,400.00	1,828,392.1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7,229.44	765,533.04	2,782,503.73	1,741,279.00	45,516,545.21
（1）购置（注释 1）	40,227,229.44	753,973.04	2,699,903.73	1,741,279.00	45,422,385.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注释 2）	-	11,560.00	82,600.00	-	94,1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8,568.00	450.00	-	9,018.00
（1）处置或报废	-	8,568.00	450.00	-	9,018.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27,229.44	1,099,678.52	3,629,332.36	2,379,679.00	47,335,919.32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6,443.66	164,224.84	-	230,668.50
2.本期增加金额	653,015.85	185,747.20	949,898.60	180,120.67	1,968,782.32
（1）计提	653,015.85	185,747.20	949,898.60	180,120.67	1,968,782.32
3.本期减少金额	-	8,427.97	19.84	-	8,447.81
（1）处置或报废	-	8,427.97	19.84	-	8,447.8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3,015.85	243,762.89	1,114,103.60	180,120.67	2,191,003.01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574,213.59	855,915.63	2,515,228.76	2,199,558.33	45,144,916.31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76,269.82	683,053.79	638,400.00	1,597,723.6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36,828.00	269,326.00	-	406,15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209,115.48	577,952.63	638,400.00	1,425,468.11
(1) 购置	-	209,115.48	577,952.63	638,400.00	1,425,468.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230.00	-	-	3,230.00
(1) 处置或报废	-	3,230.00	-	-	3,23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42,713.48	847,278.63	638,400.00	1,828,392.1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7,076.71	69,753.83	-	106,830.54
2.本期增加金额	-	32,113.35	94,471.01	-	126,584.36
(1) 计提	-	32,113.35	94,471.01	-	126,58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2,746.40	-	-	2,746.40
(1) 处置或报废	-	2,746.40	-	-	2,746.4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6,443.66	164,224.84	-	230,668.50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76,269.82	683,053.79	638,400.00	1,597,723.6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9,751.29	199,572.17	-	299,323.46

注释1: 公司本期新增17处房产，分别是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1室至1712室的十二处房产和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307、308、309、310、311的五处房产，上述房产详细情况见“第二节、三、（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注释2: 2016年公司因收购潍坊接力学校增加固定资产94,160元，详见“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明原因
大众传媒大厦 17 楼	31,323,376.00	653,015.85	30,670,360.15	正在办理中

注释: 关于产权证书情况描述，详见“第二节、三、（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3、公司已将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1单元17层1701室至1712室的十二处房产进行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15,5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贷款利率为放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即贷款年利率为6.37%，公司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按月结息，详见“第二节、三、（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六）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	1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809.34	1,381,809.34
（1）购置	1,381,809.34	1,381,809.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7,809.34	1,397,809.34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99.81	12,79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36.08	188,136.08
（1）计提	188,136.08	188,13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935.89	200,935.8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96,873.45	1,196,873.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00.19	3,200.19

(续)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	1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	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99.77	9,599.77
2.本期增加金额	3,200.04	3,200.04
(1) 计提	3,200.04	3,2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99.81	12,799.8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00.19	3,20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00.23	6,400.23

注释：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2016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38.18万元，主要为购买的数据安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线签单系统、中高考大数据分析系统、校管家软件升级等。

(七)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潍坊接力学校	-	177,282.73	-	-	-	177,282.73
合计	-	177,282.73	-	-	-	177,282.73

注释：潍坊接力学校收购前为无关联自然人焦安成100%持股控制的可以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收购潍坊接力学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下将支付价款500,000.00元同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即评估价值）322,717.27元的差异177,282.73元确认为商誉，详见“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30,819.40	840,660.00	206,236.63	-	965,242.77
合计	330,819.40	840,660.00	206,236.63	-	965,242.7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5,876.00	330,819.40	175,876.00	-	330,819.40
合计	175,876.00	330,819.40	175,876.00	-	330,819.40

注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系公司总部和各分公司对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按三年期限摊销。其中，2016年因合并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增加建校装修费130,000.00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40.00	18,985.00	75,025.00	18,756.25
合计	75,940.00	18,985.00	75,025.00	18,756.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700,868.50	17,245.80
物品制作费	310,125.76	31,025.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开发费	122,500.00	-
办公用品费	-	94,010.00
其他	3,846.90	44,530.00
合计	1,137,341.16	186,810.80

注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应付房租、应付物品制作费、应付软件开发费等。2016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的五处房产的教学场所租赁租金，以及尚未支付的济南历下天梦庆典制品制作中心的广告制作费。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张维东	是	房租	394,000.00	1年以内	34.64
济南历下天梦庆典制品制作中心	否	物品制作费	270,671.10	1年以内	23.80
袁济忠	否	房租	106,500.00	1年以内	9.36
济南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开发费	100,000.00	1年以内	8.79
王迎新	否	房租	56,000.00	1年以内	4.93
合计	-	-	927,171.10	-	81.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余额占比(%)
济南市天桥区博瑞百货商行	否	办公用品费	44,100.00	1年以内	23.61
北京艺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物品制作费	31,025.00	1年以内	16.61
济南市天桥区恒润百货商行	否	办公用品费	29,910.00	1年以内	16.01
市北区鑫泰办公用品经营部	否	办公用品费	20,000.00	1年以内	10.70
济南涿源商务服务部	否	房租	17,245.80	1年以内	9.23
合计	-	-	142,280.80	-	76.16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学费	56,811,868.58	18,578,023.41
合计	56,811,868.58	18,578,023.41

注释：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增加3,823.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学员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预收学费大幅增长。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371,313.58	18,077,255.11
1-2 年	1,440,555.00	500,768.30
合计	56,811,868.58	18,578,023.41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中小学学生，为保护学生隐私，在所有出现学生姓名的部分将其中的一个字隐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杨*	否	105,253.00	1 年以内	0.19	预收学费
魏*媛	否	84,430.64	1 年以内	0.15	预收学费
张*涵	否	73,530.71	1 年以内	0.13	预收学费
尹*博	否	72,573.00	1 年以内	0.13	预收学费
刘*恒	否	68,087.38	1 年以内	0.11	预收学费
合计	-	403,874.73	-	0.7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王*星	否	68,670.00	1 年以内	0.37	预收学费
张*	否	68,198.76	1 年以内	0.37	预收学费
张*伟	否	67,769.86	1 年以内	0.36	预收学费
邸*阳	否	54,240.00	1 年以内	0.29	预收学费
赵*嘉	否	46,010.00	1 年以内	0.25	预收学费
合计	-	304,888.62	-	1.64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61,320.66	68,027,726.77	61,696,556.11	9,192,491.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9.18	2,462,758.39	2,476,472.76	874.81
合计	2,875,909.84	70,490,485.16	64,173,028.87	9,193,366.1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409.59	13,058,446.66	10,378,535.59	2,861,32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2,226.14	417,636.96	14,589.18
合计	181,409.59	13,490,672.80	10,796,172.55	2,875,909.84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0,912.58	64,656,544.28	59,983,968.83	7,343,488.03
二、职工福利费		325,143.92	144,103.90	181,040.02
三、社会保险费	5,793.12	1,236,922.93	1,242,237.19	478.86
其中：医疗保险	4,957.47	1,076,527.90	1,081,070.98	414.39
工伤保险	339.93	52,333.61	52,627.49	46.05
生育保险	495.72	108,061.42	108,538.72	18.42
四、住房公积金	-	308,714.92	308,592.78	122.14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4,614.96	1,500,400.72	17,653.41	1,667,362.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61,320.66	68,027,726.77	61,696,556.11	9,192,491.3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409.59	12,655,416.68	10,165,913.69	2,670,912.58
二、职工福利费	-	12,738.60	12,738.60	-
三、社会保险费	-	196,346.42	190,553.30	5,793.12
其中：医疗保险	-	164,952.12	159,994.65	4,957.47
工伤保险	-	11,514.62	11,174.69	339.93
生育保险	-	19,879.68	19,383.96	495.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	7,330.00	7,330.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86,614.96	2,000.00	184,614.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1,409.59	13,058,446.66	10,378,535.59	2,861,320.6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880.97	2,336,699.55	2,349,751.75	828.77
2、失业保险费	708.21	126,058.84	126,721.01	46.04
合计	14,589.18	2,462,758.39	2,476,472.76	874.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9,964.76	396,083.79	13,880.97
2、失业保险费	-	22,261.38	21,553.17	708.21
合计	-	432,226.14	417,636.96	14,589.18

注释：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包括计提尚未发放的12月工资以及年度奖金，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31.75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人数从约282人增加至1,144人所致。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60,204.17	250,317.91
增值税	1,357,781.30	523,88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91.01	36,125.06
个人所得税	75,307.40	973.19
房产税	49,643.34	-
教育费附加	41,608.25	15,482.20
地方教育附加	27,738.79	10,389.24
印花税	21,932.5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847.54	5,138.81
合计	4,745,054.33	842,312.95

注释：应交税费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90.27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2016年

度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上升，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分别增加280.99万元和83.39万元所致。

（五）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等额本息还款的长期借款利息	29,452.29	-
合计	29,452.29	-

注释：公司本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了购房贷款按揭，本金15,500,000.00元，期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的2016年12月21日到12月31日的十一天利息，详细见“第二节、三、（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维东代垫房租	390,000.00	-
员工代垫费用	106,122.73	10,268.8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4,213.67	480.19
押金保证金	27,401.00	-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	11,558,678.87
张维东代垫建校基金	-	1,636,592.73
合计	577,737.40	13,206,020.60

注释：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20.60万元，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垫付的济宁、泰安和临沂校区的建校基金，以及与大智培训学校和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的往来款，截至2016年末，以上款项已归还。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57.77万元，主要为应付张维东代垫的青岛分公司房租款39.00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3、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维东	关联方	代垫房租	390,000.00	1年以内	67.51
代扣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4,213.67	1年以内	9.38

王俊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费用	54,000.00	1 年以内	9.35
青岛一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1 年以内	1.82
范怀清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费用	7,650.00	1 年以内	1.32
合计	-	-	516,363.67	-	89.3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关联方	往来款	7,621,150.75	1 年以内	57.71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	关联方	往来款	3,937,528.12	1 年以内	29.82
张维东	关联方	代垫建校基金	1,636,592.73	1 年以内	12.39
张玉玲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费用	1,703.23	1 年以内	0.01
杨娟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费用	1,011.29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	13,197,986.12	-	99.94

（七）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126,250.40	-
合计	15,126,250.40	-

注释：长期借款系公司为购买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17层房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法人商用房贷款借款及抵押合同》形成，该商用房为公司办公使用，同时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贷款本金为15,500,000.00元，贷款合同利率为放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即贷款年利率为6.37%。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变；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贷款合同于基准利率调整日次年1月1日起调整。公司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按月结息。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维东	1,778,850.00	28,231,150.00	7,502,500.00	22,507,500.00
张朋	100,500.00	-	100,5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现芹	100,500.00	-	100,500.00	-
张丽君	10,050.00	-	10,050.00	-
宋静文	10,050.00	-	10,050.00	-
王艳艳	10,050.00	-	10,050.00	-
固润得	-	3,601,200.00	-	3,601,200.00
益源德	-	2,400,800.00	-	2,400,800.00
和睿砺	-	1,500,500.00	-	1,500,500.00
合计	2,010,000.00	35,733,650.00	7,733,650.00	30,01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维东	1,758,750.00	20,100.00	-	1,778,850.00
张朋	100,500.00	-	-	100,500.00
王现芹	100,500.00	-	-	100,500.00
贾佩佩	20,100.00	-	20,100.00	-
张丽君	10,050.00	-	-	10,050.00
宋静文	10,050.00	-	-	10,050.00
王艳艳	10,050.00	-	-	10,050.00
合计	2,010,0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00

注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38,886.70	-	638,886.70
合计	-	638,886.70	-	638,886.70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8,547.86	-1,388,028.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8,547.86	-1,388,028.04
加: 本期净利润	7,742,328.05	-280,519.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886.7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4,893.49	-1,668,547.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维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
王现芹	实际控制人	-
固润得	持有公司12%股份的股东	12.00
益源德	持有公司8%股份的股东	8.00
和睿砺	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5.0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济南大智公益助学中心	张维东持有 10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
2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张维东持有 10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3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	张维东持有 10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销
4	青岛大智信息	张维东持有 80%股权，任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
5	青岛超越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张维东持有 70%股权，任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维东	董事长
王现芹	董事
张丽君	董事
王艳艳	董事
强帅	董事

李建峰	监事会主席
王俊	监事
付敬敬	监事
张朋	总经理
宋静文	副总经理
张义明	董事会秘书
邢占东	财务负责人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维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之胞兄

5、关联自然人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一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维春持有该公司4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睿砺资产	强帅任监事
和睿资产	强帅任总经理
北京联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义明持有99.00%股份，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3) 预计2017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公司2017年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张维东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1,636,592.73	1,781,000.00
拆入资金	16,285,361.00	1,162,000.00
归还资金	17,531,953.73	1,306,407.27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390,000.00	1,636,592.73

2）公司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7,621,150.75	1,530,974.12
拆入资金	8,927,986.58	17,287,878.27
归还资金	16,549,137.33	11,197,701.64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	7,621,150.75

3）公司与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资金拆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3,937,528.12	1,183,322.80
拆入资金	4,356,954.13	4,176,220.39
归还资金	8,294,482.25	1,422,015.07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	3,937,528.12

4）公司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资金拆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期初拆入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	-
拆出资金	10,779,819.91	-
归还资金	10,779,819.91	-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以“－”号填列）	-	-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维东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8,901,822.20	19.56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178,315.68	0.39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2,206,176.36	4.85
小计	-	-	11,286,314.24	24.80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转让无形资产	市场定价	438,719.34	31.75
合计	-	-	11,725,033.58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转让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351,563.11	24.66
合计	-	-	351,563.11	-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张维东	房屋、建筑物	394,000.00	-
合计		394,000.00	-

3、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6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6
报酬总额（元）	2,745,348.56	49,619.98

4、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维东	390,000.00	1,636,592.73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	-	7,621,150.75
青岛大智考前培训学校	-	3,937,528.12
应付账款		
张维东	394,000.00	-

注释：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张维东 390,000.00 元为代垫房租款，应付账款-张维东 394,000.00 元为应付房租款。

(三)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以及资金拆借等。

1、公司与张维东关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万达房产的关联交易分析

2016 年 1 月 1 日，大智有限租用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的 307、308 和 310 房产作为市中区万达分公司教学经营场所，租赁时间为 1 年，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在同一水平。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为了经营所需，购入实际控制人张维东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 307、308、309、310、311 五处房产，交易价格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山东明和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鲁明和房地产估

字 16-0207 号) 的评估价格 8,638,800.00 元一致, 另支付张维东代垫相关税费 263,022.20 元。

公司租用张维东万达房产系为开展市中区教学经营使用, 租赁价格公允; 公司为避免之后再与张维东发生关联交易, 购买张维东持有的五处房产, 交易对价与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关于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分析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系张维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主要进行中小学课外辅导, 与大智有限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 大智有限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两次购买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主要教学资产, 相关评估和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5〕第 1008 号), 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 对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 69 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上资产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351,563.11 元, 评估价值 355,339.85 元, 评估增值率 1.1%。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与大智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将以上资产转让给大智有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6〕第 1018 号),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 对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 90 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 7 辆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上资产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2,206,176.36 元, 评估价值 2,223,771.60 元, 评估增值率 0.8%。2016 年 5 月 5 日,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与大智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将以上资产转让给大智有限。

因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 大智有限均按照账面净值金额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2016 年 5 月 5 日,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与大智有限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将账面净值为 438,719.34 元的无形资产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大智有限。

以上交易完成后, 大智考试培训学校注销, 不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经评

估的资产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资产转让都以账面净值作为对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与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关于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分析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系张维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进行中小学课外辅导，与大智有限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大智有限于 2016 年购买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的主要教学资产，相关评估和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0 日，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拟收购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6〕第 1021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对青岛大智学校的 18 项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上资产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78,315.68 元，评估价值 179,145.67 元，评估增值率 0.5%。

2016 年 7 月 19 日，青岛分公司与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将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 18 项电子设备转让给青岛分公司。因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青岛分公司按照账面净值金额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以上交易完成后，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注销，不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经评估的资产与账面净值差异较小，资产转让都以账面净值作为对价，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与张维东的资金拆入主要系为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的需求，张维东代垫总部房产购买款、分校建校基金以及租金等。截至报告期末，除代垫的青岛分公司房租外，公司都已归还。

公司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和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资金拆入主要为日常性往来款。公司与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资金拆出主要为垫付大智考试培训学校讲师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截至报告期末，大智考试培训学校已全部归还。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位，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若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果超出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否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职权中第（九）条规定，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如果超出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4、《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和审议程序做了如下规定：

第八条 为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对于上述第七条归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和（四）、提供担保，应该为公司接受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资产转让、房产租赁和资金拆借，资产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制定，定价公允；房产租赁主要为经营场所的租赁，交易价格公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资金拆借主要为垫付流动资金，虽然部分时期形成资金占用，但整体来看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承诺：“1、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

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和王现芹于《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大智教育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大智教育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大智教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大智教育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大智教育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大智教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7〕第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2,397.74万元，评估值12,592.45万元，评估增值194.71万元，增值率1.57%；负债账面价值8,757.86万元，评估值8,757.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39.88万元，评估值3,834.59万元，评估增值194.71万元，增值率为5.35%。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的是反映大智有限股东的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五次资产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对象	评估价值(元)	评估日期	评估目的
1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鲁中慧评报字〔2016〕第 039 号	《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资产评估报告书》	潍坊市奎文区接力培训学校净资产	322,717.27	2016 年 5 月 3 日	主体收购
2	山东明和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鲁明和房地产估字 16-0207 号	《房地产评估报告》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1 号 307、308、309、310、311 五处房产	8,638,80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购买资产
3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5〕第 1008 号	《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 69 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55,339.8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购买资产
4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6〕第 1018 号	《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大智考试培训学校的 90 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 7 辆车辆	2,223,771.60	2016 年 4 月 26 日	购买资产
5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鲁天元同泰评咨字〔2016〕第 1021 号	《济南大智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拟收购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大智考前辅导学校的 18 项电子设备	179,145.67	2016 年 7 月 20 日	购买资产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文首教育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3,660,000.00	100.00	-	-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1,649.26	-
负债总额	65,170.00	-
实收资本	3,660,000.00	-
净资产	3,596,479.2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3,520.74	-
净利润	-63,520.74	-

（二）习来习往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3,660,000.00	100.00	-	100.00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1,570.92	-
负债总额	56,175.00	-
实收资本	3,660,000.00	-
净资产	3,605,395.92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4,604.08	-
净利润	-54,604.08	-

（三）习文图书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3,660,000.00	100.00	-	100.00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1,569.53	-
负债总额	56,170.00	-
实收资本	3,660,000.00	-
净资产	3,605,399.53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4,600.47	-
净利润	-54,600.47	-

（四）历下大智学校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00,000.00	100.00	-	100.00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000.00	-
负债总额	100,000.00	-
实收资本	100,000.00	-
净资产	100,00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五）潍坊接力学校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200,000.00	100.00	-	100.00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048.57	-
负债总额	20,692.81	-
实收资本	200,000.00	-
净资产	180,355.7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2,361.51	-
净利润	-142,361.51	-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相关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促法修改决定》”），其中修改后的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上述决定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决定同时规定：“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目前公司及旗下民办非企业学校均正常经营。《民促法修改决定》从法律上

进一步明确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合法地位，对公司不存在政策监管变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所在山东省内出台具体民办学校登记管理办法，公司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尽管如此，一旦未来国家或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中小学教育培训行业出台其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策略：

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变化，积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

（二）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学课外辅导服务，客户全部为中小学学生，单个学生收费金额较小，根据以往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消费习惯，公司历史上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 2015 年和 2016 年现金收款的占比分别为 19.25%、18.44%，虽然公司有严格的现金收款审核管理流程，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引导、说服等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现金收款的占比已下降到 1.04%，但仍存在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导致收入不能及时、准确入账的风险。

应对策略：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现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现金收款比例，详细措施见“第二节、二、（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三）部分房产未获取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 1 单元 17 层 1701-1712 的 1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据核查，大众传媒大厦建设项目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件齐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7 年 2 月 20 日，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上述房产已付清全部房款，并入住使用，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在办

理过程中。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商品房实际交付后 540 日内，将所有权证初始登记相关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目前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房管局提交办理大众传媒大厦大证的文件，预计 2017 年底前可以获取。

同时，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已出具了承诺：“上述 12 处房产，如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影响公司使用，因此导致的迁址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张维东承担。”

应对策略：

上述房产建设项目，证件齐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公司将积极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尽快取得房产证。同时，实际控制人张维东出具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的承诺，保证公司稳定运营。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维东和王现芹，张维东和王现芹合计控制公司95%的股份，张维东和王现芹系夫妻关系，张维东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现芹为公司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策略：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确保外部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五）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课外辅导服务的业务特征，公司对客户采用的是预收学费的方式，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预收账款，公司2016年和2015年预收账款分别为5,681.19万元和1,857.80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大范围退费等特殊情况造成现金流大规模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

公司会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退款流程，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同时加

强流动资金的管理，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六）流动资产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购买1,5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会保持高现金储备，能够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公司在盈利模式创新、新设教学点、对外投资方面的资金需求。但是，高现金储备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不能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实现货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公司可能面临货币资金利用率低的流动资产管理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依然存在着流动资产的管理风险。

应对策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理财产品的筛选，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收益率。

（七）人员流动性风险

课外辅导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专业的人才队伍，对管理层人员及辅导教师的整体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能否吸引和留住人才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在教师频繁流动的情况下，容易导致学生学习阶段不连贯，甚至造成学习阶段性脱节，因此教师的频繁流动会对公司的稳定和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策略：

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抓教学质量，持续增加生源，扩大市场份额，加大教师排课数量，增加教师收入，进而减少教师的流动性；

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注重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种手段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并保持人员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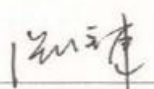
③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关键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培训机会，此外，公司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降低人才流失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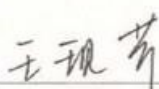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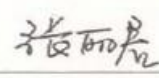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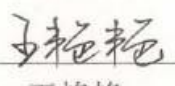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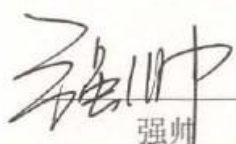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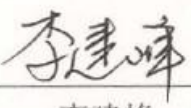

王现芹
王现芹


张丽君
张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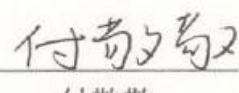

王艳艳
王艳艳


强帅
强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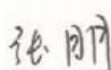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峰
李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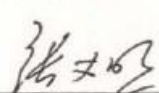

王俊
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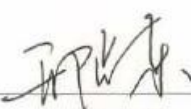

付敬敬
付敬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朋
张朋


宋静文
宋静文


张义明
张义明


邢占东
邢占东

山东大智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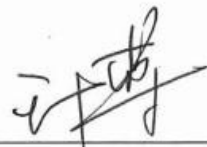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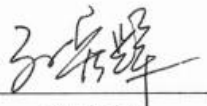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博

项目组成员：


王博


刘天矗


孙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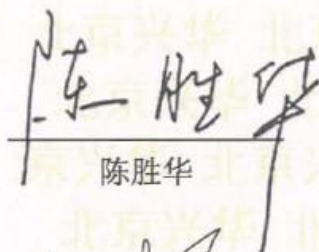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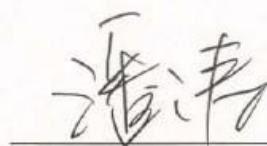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书夏


潘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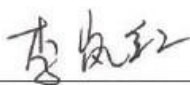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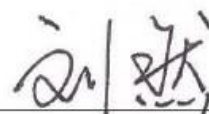


王德勇

经办律师：



李岚红



刘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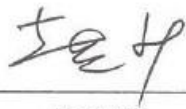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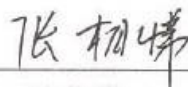


黄世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尹巍



张相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